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115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大學部

修業指導手冊

特殊教育學系編印

目錄

壹、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1
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概況.....	3
參、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必選修科目冊.....	4
肆、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說明.....	26
伍、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生涯進路.....	29
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輔導.....	30
柒、相關法規.....	31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32
附件二、師資培育法.....	41
附件三、師資培育施行細則.....	45
附件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46
附件五、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49
附件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50
附件七、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53
附件八、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55
附件九、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57
附件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58
附件十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66
附件十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67
附件十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69
附件十四、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場地借用及使用辦法.....	71
附件十五、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73
附件十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	83
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88

壹、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簡介

一、本系沿革：

本學系成立於民國81年8月，主要以培養國民小學優秀特殊教育教師為目標。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除注重專業知識及教學技巧之培訓外，特別重視人文素養及服務理念之涵育。

二、課程特色：

本學系為全師資培育學系，同時開設資優教育教師和身心障礙教師證照課程，在以普通教育為基礎下，規劃相關理論與實務課程。學生畢業後，可擔任其所選類別之特教教師。

本系注重專業態度與專業知能的養成。從大一開始就安排服務學習與見習活動，使學生熟悉特殊教育之教學實務與環境，培育專業精神及專業知能。

三、教育目標：

本系大學部設立宗旨，以培養國民小學優秀特殊教育老師為目標，具體教育目標包括：(一)培養優秀特殊教育教師；(二)培養優秀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培養學生具備四項核心能力：(一)特殊教育專業知識；(二)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三)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四)特殊教育研究基本能力；(五)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四、師資陣容：

本系師資陣容堅強，現有專任教師十人，皆具國內外博士學位；其中教授二人、副教授五人、助理教授三人，另敦聘臨床實務相關專業人士(醫療、復健、視覺障礙)擔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專業領域涵蓋多元，可滿足本系專業必修課程之開課需求。

教師們努力於特殊教育研究，積極申請科技部、教育部、中央與地方政府各研究專案，參與各種研究計畫，提升研究質量。此外，本系教師亦積極參與專業服務工作，擔任學術團體的理監事、學術期刊的編輯委員和審查委員；擔任全國性和縣市政府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委員，教師們優秀的表現也獲得多項獎勵。

五、課程規劃：

本學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128學分，包括：

(一) 一般生：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2學分，其中含院共同必修科目4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48學分(不包含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學分、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學分及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學分)。專業選修26學分，本系專業選修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20學分，共計128學分。

(二) 師資生(國小特殊教育教師)：

通識教育必修30學分；專業必修58學分，其中含院共同必修科目4學分、系必修科目54學分；專業選修24學分，至多承認外系選修16學分，共計128學分。

(三) 校外實習或專題製作之科目：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必修4學分)，資優教育教學實習(選修2學分)。

六、圖書設備：

學校的圖書館館藏豐富、視聽中心設備齊全，如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各種光碟資料庫，各種視聽及電腦設備等，可供同學使用外，系上更設置專屬圖書室與測驗工具室，收藏特殊教育期刊與論文報告，以及各類測驗工具，供本系師生借閱及教學實務運用。

此外本學系設置有電腦與輔助科技教室、行為觀察實驗室、多感官教室、教材教具室、視聽教室以及各類教學器材及設備，包括電子白板、電腦、投影機、影印機、教學實務機、擴音機、攝影機、聽輔儀及助聽器等。

七、未來展望：

- (一) 繼續加強特殊教育師資培育工作。
- (二) 積極爭取公費生名額，增加優秀學生獎學金，吸引優秀高中學生就讀。
- (三) 繼續充實特殊教育圖書及資料，擴充特殊教育相關之軟硬體設備。
- (四) 繼續遴聘學有專長者擔任本系教師，以提升本學系教學水準。
- (五) 加強與雲嘉地區特殊教育相關機構及學校的聯繫與合作，建立師生與各單位的產學合作或夥伴關係，期能理論與實務相得益彰。
- (六) 加強與國內特殊教育相關系所的學術交流，建立策略聯盟，充分運用彼此資源，共同發展身心障礙教育與資優教育的特色，增進本系學生的專業知能。
- (七) 透過定期辦理國際研討會與延聘國外大學學者擔任兼課教師，積極落實國際化理想。

八、特殊教育相關資源：

- (一)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 (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教學研究中心
- (三) 雲嘉地區輔導轄區內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及輔導工作。
- (四) 特教相關資訊網路：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www.spc.ntnu.edu.tw/>

貳、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專任教師概況

職級/姓名	學歷	專長	研究室分機	E-mail
教授/唐榮昌 Jung-Chang Tang	美國范德堡大學 哲學博士	重度障礙、行為異常、 生涯轉銜	05-2068361	j52a@yahoo.com.tw jctang@mail.ncyu.edu.tw
教授/陳明聰 Ming-Chung Chen	國立台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智能障礙、輔助科技、 教材教法、電腦化教學	05-2068360	mtchen@mail.ncyu.edu.tw
副教授/江秋樺 Chiu Hua Chiang	美國北科羅拉多 大學特殊教育博 士	情緒障礙、身心障礙學 生親職教育、自閉症暨 亞斯柏格症	05-2068683	lotus@mail.ncyu.edu.tw
副教授/林玉霞 Yu-Hsia Lin	美國俄亥俄州立 大學哲學博士	聽覺障礙、溝通障礙、 早期療育、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與評 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	05-2068215	yulin@mail.ncyu.edu.tw
副教授/簡瑞良 Jui-Liang Jerry Chien	美國南達科塔州 立大學特殊教育 博士	啟智教育、課程與教 學、認知心理學	05-2068681	jchien@mail.ncyu.edu.tw
副教授/吳雅萍 Ya-ping Wu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輔助溝通、智能障礙、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設 計、正向行為支持計畫	05-2068635	ping78kimo@mail.ncyu.edu.tw
副教授/陳勇祥 Yong-Siang Chen	國立彰化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學系 博士	資優教育、資優充實方 案、資優課程設計、獨 立研究、情意教育、區 分性課程	05-2068682	coicsen@mail.ncyu.edu.tw
助理教授/張美華 Mei-Hua Rose Chang	美國南達科塔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智能障礙、 閱讀教學	05-2068205	mchang@mail.ncyu.edu.tw
助理教授/黃楷茹 Kai-Ru Hu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資優教育、才能發展、 高層思考、任務導向學 習	05-2068671	kaikoo@mail.ncyu.edu.tw
助理教授/江俊漢 Chun-Han Chiang	國立臺灣師範大 學特殊教育博士	學習障礙、教育神經科 學、科技在學習的應 用、兒童認知心理功能 之腦電波(EEG)與腦磁 儀(MEG)研究	05-2068213	chunhan@mail.ncyu.edu.tw

參、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必修科目冊

(11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114.10.16 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4.12.24 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5.04.28 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

115.05.05 教務會議核備

一、教育目標：

- 1.培養優秀特殊教育教師。
- 2.培養優秀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二、核心能力：

- 1.特殊教育專業知識。
- 2.關懷特殊需求者的精神與服務志趣。
- 3.特殊教育教學與評量技能。
- 4.團隊合作與領導能力。

三、核心能力指標：

- 1.1.能具備特殊教育理念。
- 1.2.能熟悉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的理論模式。
- 1.3.能瞭解特殊教育學生的身心發展與學習需求。
- 1.4.能瞭解國內特殊教育行政制度與法規。
- 2.1.能遵守特殊教育專業倫理。
- 2.2.能展現教學及相關工作的熱忱。
- 2.3.願意投入志工服務的工作。
- 3.1.能熟悉特殊教育診斷工具與評量方法。
- 3.2.能根據特殊教育學生現階段能力與需求，發展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
- 3.3.能根據個別化教育(輔導)計畫安排有效策略進行教學。
- 3.4.能運用特殊教育科技和輔助科技設備於特殊需求學生的生活與學習。
- 3.5.能執行特殊教育學生情緒輔導與行為問題處理方案。
- 4.1.能熟知特殊教育學生的班級經營策略。
- 4.2.能與他人溝通協調與合作。
- 4.3.能帶領同儕完成團隊合作。

四、畢業學分要求：

本系學生需修畢校通識教育課程、院共同課程、所屬學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自由選修，且畢業總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始得畢業。

(一)校通識教育課程 30 學分：詳見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修課規定及必修科目表。

(二)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major)由以下課程、學程組成：

一般生：合計應修 78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2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16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6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1 學程修畢)

-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 。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師資生：合計應修 82 學分

◎院共同課程(4 學分)

◎特教基礎學程(30 學分)

◎特教核心學程(24 學分)

◎專業選修學程：(須修讀本系課程 24 學分以上，且至少擇 2 學程修畢)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情緒行為介入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至少修讀 12 學分)

(三)自由選修(本系或系外課程皆可)：一般生 20 學分

師資生 16 學分

(四)依據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六條：不同學程中相同課程或等同課程，經學系同意者，可同時認列滿足不同學程要求，惟畢業學分總計只能計算一次。

五、其他說明：

(一)於師資培育中心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論是否完成教育學程，皆可採計為外系自由選修學分，最高以 15 學分計，惟修習科目與本學系相同者不適用之。

(二)超修之通識課程學分不得抵充畢業學分；選修大三、大四體育課程，則不納入畢業學分數中。

(三)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得於教師證書註記下列次專長：

1.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特殊教育導論及情緒行為障礙。

2.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應先修畢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

(四)教育哲學、教育社會學(特教基礎學程)，至少二擇一。

(五)師資生需至教學現場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

(六)師資生已修滿本系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

(七)擋修機制：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須先修資優教育概論；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須先修教育心理學；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語教學前須先修特殊教育課程發展；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須先修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須先修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其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須先修習課程(I)。

(八)外系學生修讀本系學程(含輔系、雙主修)，僅限修一般生課程，不具特殊教育師資資格。

補充：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學士班者(簡稱中五學制學生，不含離校兩年以上者及僑生先修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學者)，除第四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

※為增進英語實用能力，鼓勵學生修習一門全英語授課(EMI)課程，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一般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師資生

※為強化產學聯結，本系安排學生校外業界實習之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

※本系為引導學生聚集並應用大學期間所學的專業知識，提供學生以職場動態為導向的終端課程(Capstone course)。其課程名稱為資優教育教學實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

※選修課程名稱，得依科技發展與特色重點產業異動。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 以下科目共 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4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 業 職 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0	1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7,18	A,C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0	1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A,C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特教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 以下科目共 3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3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特殊兒童發展	Exceptional Children Development	必	2	2.0	1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H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0	1	1	1,2,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0	1	1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C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2	2.0	1	1	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intelligences	必	2	2.0	1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	必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H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必	2	2.0	1	2	1,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H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必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必	2	2.0	1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C,D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H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0	2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C,K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H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Diagnosis &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0	3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B,G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0	3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7,18	C,K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2	2.0	4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特教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 以下科目共 16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6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0	2	2	1,3,4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H
資優教育模式	Education Model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必	2	2.0	2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Guidance and Affection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0	2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必	2	2.0	3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H,I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必	2	2.0	3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H,I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s and Management	必	2	2.0	3	2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B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0	4	1	1,2,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B,H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Regulations	必	2	2.0	4	2	1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Program of Teaching for Cognitive Disabilities & Talented Academic

二、 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選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應 核心 能力 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6,17,18	D,H,N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on Mathematics Field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D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0	2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選	2	2.0	2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N
數學障礙	Mathematical Disabilities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N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E,H
書寫障礙	Dysgraphia	選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N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on Language Field	選	2	2.0	2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D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0	2	2	3	EDC0113	12,15,17	C,D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選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N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0	3	1	4	EDC0318	11,12,15,16,17,18	C,D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Diagnosi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選	2	2.0	3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N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y	選	2	2.0	3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閱讀理解策略	Strategies for Reading Comprehension	選	2	2.0	3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Evaluation Practices for Students with Cognitive and Learning Needs	選	2	2.0	4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N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The Diagnosis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Subtype	選	2	2.0	4	2	1,3	EDC0314,EDC0318	11,13,14,16,18	E,H,N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Program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 Assistive Technology

二、 以下科目共 3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學習輔具	Assistive Device for Learning	選	2	2.0	1	1	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選	2	2.0	1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Skills Training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輔助科技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1,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輔助溝通系統	Assistive Communication System	選	2	2.0	2	2	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I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0	3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輔助科技介入實務	Assistive Technology Intervention Practices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HLC0209,HLC0210,HLC021	11,12,13,14,15,16,17,18	E,H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	Assistive Technology Integrating into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言語科學	Speech Science	選	2	2.0	4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D,H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選	2	2.0	4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M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0	4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D,H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I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0	4	2	1	EDC0314,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選	2	2.0	4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 學程名稱：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Program of Intervention in Emotional Behavior

二、 以下科目共 3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 業 職 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行為功能評量	Behavioral functional assessment	選	2	2.0	1	1	2	EDC0315,EDC0316	11,12,13,14,15,16,17,18	E,H,M
行為功能分析	Behavioral functional analysis	選	2	2.0	1	2	2	EDC0315,EDC0316	11,12,13,14,15,16,17	E,H,M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選	2	2.0	1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HMC0105,HMC0106	11,12,13,14,15,16,17	E,M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0	1	2	1,2,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0	2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6,17,18	D,H,N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s of Social Skill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Behavioral Needs	選	2	2.0	2	1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M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Guidance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Needs	選	2	2.0	2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M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Treatment Practices of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M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1,3	EDC0110,EDC0111,EDC0112, EDC0113,EDC0314,EDC0315, 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D/ADHD)	選	2	2.0	2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0	2	2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motion/Behavior Disorder Students	選	2	2.0	2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M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I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選	2	2.0	4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M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I
巡迴輔導	Itinerant Services	選	2	2.0	4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E,H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教學分組：一般生

一、學程名稱：資賦優異教育課程

Program of Gifted & Talented Academic

二、以下科目共 2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of Leadership	選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of Higher Level Thinking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D,I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I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Groups	選	2	2.0	3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選	2	2.0	3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選	2	2.0	3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語文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Language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0	4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I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es of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選	2	2.0	4	1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I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Mathematics	選	2	2.0	4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I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一般生)

課程名稱	備註
36200294 幼兒教育概論	
36200550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36200551 幼兒發展與保育	
36200552 幼兒園課程設計	
36200553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6200554 幼兒行為觀察	
36200555 幼兒學習評量	
36200556 幼兒園教材教法(I)	
36200557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36200558 幼兒園教學實習	
36200001 人體生理學	
36200016 知覺動作訓練	
36200018 特殊幼兒教育	
36200023 聽力學	
36200024 語言溝通法	
36200068 語言發展與矯治	
36200258 特殊兒童教學診斷實習	
36200273 溝通障礙	
36200281 音樂治療	
36200282 書法治療	
36200283 遊戲治療	
36200285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36200316 教育行政	
36200320 閱讀障礙	
36200331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I)	
36200333 社會適應與職業教育	
36200335 專業合作與溝通	
36200352 生活技能訓練	
36200357 聽障讀寫訓練	
36200359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36200360 聽能與說話訓練	
3620038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教學分組：一般生

36200387 構音與音韻異常	
36200419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36200421 數學學習障礙	
36200422 肢體障礙	
36200423 肢體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6200424 眼科學	
36200425 點字與視覺輔具	
36200427 定向行動	
36200428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6200430 多重障礙照護技巧	
36200431 早期介入概論	
36200432 溝通輔具應用	
36200436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36200437 適應體育	
36200438 藝術治療	
36200465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36200469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36200481 自閉症教材教法	
36200483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84 教學媒體與運用	
36200485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3620049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3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4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36200495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9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500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36200504 藝術資優教育	
36200520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36200522 教育制度與法規	
36200530 視聽障輔具	
36200547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II）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院共同課程

Common Curriculum

二、 以下科目共 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4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 業 職 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al Psychology	必	2	2.0	1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7,18	A,C
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	必	2	2.0	1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A,C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特教基礎學程

Foundation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 以下科目共 3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30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特殊兒童發展	Exceptional Children Development	必	2	2.0	1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H
特殊教育導論	Introduction to Special Education	必	3	3.0	1	1	1,2,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0	1	1	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	C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必	2	2.0	1	1	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Multi-intelligences	必	2	2.0	1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情緒行為障礙	Emotional Behavioral Disorder	必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H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必	2	2.0	1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H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必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學習評量	Learning Assessment	必	2	2.0	1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C,D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必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H
教育社會學	Sociology of Education	必	2	2.0	2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C,K
應用行為分析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必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B,H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Diagnosis & Assessment of Exceptional Students	必	3	3.0	3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B,G
教育哲學	Educational Philosophy	必	2	2.0	3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7,18	C,K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Vocational Education, Training and Career Planning	必	2	2.0	4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特教核心學程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二、 以下科目共 30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24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修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應核 心能力 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 能	備註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 理念與實施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必	2	2.0	2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H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Curriculum Develop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0	2	2	1,3,4	EDC0110,EDC0111,EDC0112, EDC0113,EDC0314,E 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H
資優教育模式	Education Model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必	2	2.0	2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I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與情意教育	Guidance and Affection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必	2	2.0	2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I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 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Mathematics	必	2	2.0	3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H,I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	必	2	2.0	3	2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G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	Teaching Practicm of Special Education (I)	必	2	4.0	3	2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G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 整與教學	Curriculum Accommodation and Instruction of Chinese Language	必	2	2.0	3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H,I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 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s and Management	必	2	2.0	3	2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7,18	B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 教法 (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	必	2	2.0	3	2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D,I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II)	必	2	2.0	4	1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G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Manage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必	2	2.0	4	1	1,2,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7,18	B,H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Teaching Practicm of Special Education (II)	必	2	4.0	4	1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B,G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 教法 (II)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he Gifted & Talented Students (II)	必	2	2.0	4	1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D,I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 規	Special Education Administration & Regulations	必	2	2.0	4	2	1	EDC0110,EDC0111,EDC0112, EDC0113,EDC0314,EDC0315, 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 15,16,17,18	D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Program of Teaching for Cognitive Disabilities & Talented Academic

二、 以下科目共 3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修 選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應 核心 能力 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 職能	備註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6,17,18	D,H,N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on Mathematics Field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D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	選	2	2.0	2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Language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選	2	2.0	2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N
數學障礙	Mathematical Disabilities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N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E,H
書寫障礙	Dysgraphia	選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N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Chinese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 on Language Field	選	2	2.0	2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C,D
教育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選	2	2.0	2	2	3	EDC0113	12,15,17	C,D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Mathematics Instructional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Mild Cognitive Disabilities	選	2	2.0	2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N
教育研究法	Research Methods in Education	選	2	2.0	3	1	4	EDC0318	11,12,15,16,17,18	C,D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Diagnosis and Remedial Strategies	選	2	2.0	3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N
學習策略	Learning Strategy	選	2	2.0	3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閱讀理解策略	Strategies for Reading Comprehension	選	2	2.0	3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Evaluation Practices for Students with Cognitive and Learning Needs	選	2	2.0	4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N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The Diagnosis of Learning Disabilities Subtype	選	2	2.0	4	2	1,3	EDC0314,EDC0318	11,13,14,16,18	E,H,N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Program of Special Requirements & Assistive Technology

二、 以下科目共 34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選修別	學分	時數	開課年級	開課學期	對應核心能力項次	專業職能	共通職能	備註
學習輔具	Assistive Device for Learning	選	2	2.0	1	1	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選	2	2.0	1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Skills Training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輔助科技	Assistive Technology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1,3	EDC0110,EDC0111,EDC0112,EDC0113,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輔助溝通系統	Assistive Communication System	選	2	2.0	2	2	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I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Education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Disabilities	選	2	2.0	3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Assisted Instruction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輔助科技介入實務	Assistive Technology Intervention Practices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HLC0209,HLC0210,HLC021	11,12,13,14,15,16,17,18	E,H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	Assistive Technology Integrating into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言語科學	Speech Science	選	2	2.0	4	1	1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D,H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選	2	2.0	4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M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選	2	2.0	4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D,H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I
手語	Sign Language	選	2	2.0	4	2	1	EDC0314,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選	2	2.0	4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情緒行為介入學程

Program of Intervention in Emotional Behavior

二、 以下科目共 38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 業 職 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行為功能評量	Behavioral functional assessment	選	2	2.0	1	1	2	EDC0315,EDC0316	11,12,13,14,15,16,17,18	E,H,M
行為功能分析	Behavioral functional analysis	選	2	2.0	1	2	2	EDC0315,EDC0316	11,12,13,14,15,16,17	E,H,M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Professional Ethics for Special Education Teachers	選	2	2.0	1	2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HMC0105,HMC0106	11,12,13,14,15,16,17	E,M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0	1	2	1,2,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自閉症	Autism	選	2	2.0	2	1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ognition and Learning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6,17,18	D,H,N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Teaching Practices of Social Skills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Behavioral Needs	選	2	2.0	2	1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M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Guidance for Students with Emotional Needs	選	2	2.0	2	1	2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M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Treatment Practices of Severe Behavioral Problem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M
生活管理	Living Management	選	2	2.0	2	2	1,3	EDC0110,EDC0111,EDC0112, EDC0113,EDC0314,EDC0315, 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 (ADD/ADHD)	選	2	2.0	2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Affective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選	2	2.0	2	2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Emotion/Behavior Disorder Students	選	2	2.0	2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M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I
正向行為支持	Positive Behavioral Support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H
社會技巧	Social Skills	選	2	2.0	4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M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4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I
巡迴輔導	Itinerant Services	選	2	2.0	4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7,18	E,H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Issues and Trends of Special Education	選	2	2.0	4	2	1	EDC0314,EDC0315,EDC0316, 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

教學分組：師資生

一、 學程名稱：資賦優異教育課程

Program of Gifted & Talented Academic

二、 以下科目共 22 學分，學生應修滿達 12 學分，完成本學程

三、 課程明細：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別	學 分	時 數	開 課 年 級	開 課 學 期	對 應 核 心 能 力 項 次	專 業 職 能	共 通 職 能	備 註
領導才能教育	Training of Leadership	選	2	2.0	1	2	1,2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B,I
高層思考訓練	Training of Higher Level Thinking	選	2	2.0	2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D,I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clusive Education	選	2	2.0	2	2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	E,H,I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Groups	選	2	2.0	3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struction of Independent Study for the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s	選	2	2.0	3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科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Science	選	2	2.0	3	2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語文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Language	選	2	2.0	3	2	1,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Differentiated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選	2	2.0	4	1	1,2,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I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Practices of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選	2	2.0	4	1	1,2,3,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D,I
數學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n Mathematics	選	2	2.0	4	1	1,3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I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Teacher-Parents Coope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	選	2	2.0	4	1	1,4	EDC0314,EDC0315,EDC0316,EDC0317,EDC0318	11,12,13,14,15,16,17,18	E,H,I

其他可開授之選修課程清單(師資生)

課程名稱	備註
36200001 人體生理學	
36200294 幼兒教育概論	
36200550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36200551 幼兒發展與保育	
36200552 幼兒園課程設計	
36200553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36200554 幼兒行為觀察	
36200555 幼兒學習評量	
36200556 幼兒園教材教法(I)	
36200557 幼兒園教材教法(II)	
36200558 幼兒園教學實習	
36200016 知覺動作訓練	
36200018 特殊幼兒教育	
36200023 聽力學	
36200024 語言溝通法	
36200068 語言發展與矯治	
36200258 特殊兒童教學診斷實習	
36200273 溝通障礙	
36200281 音樂治療	
36200282 書法治療	
36200283 遊戲治療	
36200285 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36200316 教育行政	
36200320 閱讀障礙	
36200331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 (I)	
36200333 社會適應與職業教育	
36200335 專業合作與溝通	
36200352 生活技能訓練	
36200357 聽障讀寫訓練	
36200359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36200360 聽能與說話訓練	

教學分組：師資生

36200383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36200387 構音與音韻異常	
36200419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36200421 數學學習障礙	
36200422 肢體障礙	
36200423 肢體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6200424 眼科學	
36200425 點字與視覺輔具	
36200427 定向行動	
36200428 語言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36200430 多重障礙照護技巧	
36200431 早期介入概論	
36200432 溝通輔具應用	
36200436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36200437 適應體育	
36200438 藝術治療	
36200465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與實務	
36200469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36200481 自閉症教材教法	
36200483 智能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84 教學媒體與運用	
36200485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36200492 溝通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3 視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4 學前特教教材教法	
36200495 聽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499 情緒行為障礙教材教法	
36200500 學習障礙教材教法	
36200504 藝術資優教育	
36200520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36200522 教育制度與法規	
36200530 視聽障輔具	
36200547 特殊教育專題研究（II）	

專業職能說明：

- EDC0110.規劃組織架構、人員配置及籌措資源。
- EDC0111.擬訂組織願景、目標及實施策略。
- EDC0112.領導或配合組織執行業務。
- EDC0113.檢討、修正及改善業務執行。
- EDC0314.執行教學活動
- EDC0315.規劃及進行教學評量
- EDC0316.規劃教學策略及內容
- EDC0317.發展設計教學內容及教材
- EDC0318.進行教學/訓練需求評估
- HLC0209.依需求提供不同類型的照護服務。
- HLC0210.執行生活活動照顧作業。
- HLC0211.執行個人人身基本照顧作業。
- HMC0105.與工作夥伴、幼兒及家長維持良好的互動與溝通。
- HMC0106.遵守幼兒教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及環境安全規範。

共通職能說明：

- 11.溝通表達
- 12.持續學習
- 13.人際互動
- 14.團隊合作
- 15.問題解決
- 16.創新
- 17.工作責任及紀律
- 18.資訊科技應用

備註說明：(各科目的備註欄代碼請參考此處的說明)

- A.院共同必修
- B.特教共同核心課程
- C.一般教育基礎課程
- D.核心選修課程
- E.專長選修課程
- F.全學年資優或身障組選一
- G.因授課需要，得分組上課
- H.身心障礙類
- I.資賦優異類
- J.必修四科選二科
- K.必修二科選一科
- L.必修三科選一科
- M.加註專長-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 N.加註專長-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肆、課程模組化(學程化)說明

Q：學校為何要推動課程模組化(學程化)

一、配合教育部推動課程分流政策

在全球化時代的影響下，人才的移動規模以及複雜度日益增高，加上產業結構的進化與創新，加速原有就業市場的職缺變化與消長，就業型態亦日趨多元化。要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大學教導學生的內容及方式必須有創新思維與變革。一方面不能如同過往僅依據系所專業領域或教師學術專業，來安排過於片段、零散、制式的分科專業，另一方面，則要改變以往課程規劃與教學偏重學術研究的現象。因此本校 104 學年度起推動課程分流，以利學生透過課程修習，分流選擇走向學術研究訓練或專業實務應用的生涯進路，再搭配課程模組化、學程化的制度設計，引導學生聚焦專精某一模組，並可橫向跨域外系模組，有系統地培養第二專長。

二、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

為協助大學打破人才培育的同一性，強化學生實務導向能力，各系所在既有「學術型」課程之外，增加「實務型」課程作為選項，以突顯學術研究和專業應用兩種不同的教學型態。學術型課程係為攻讀碩博士班、從事學術研究做準備，國內傳統的碩博士班教育即是此類型；實務型課程則是參考國外大學專業學院的作法，因應產業在創新研發或專業應用方面的人才需求所進行的專業教育，使學生畢業能順利投入職場。因此，本校各學系大多在專業選修課程部分，會分流為學術型或實務型模組(學程)雙軌設計，並冠以不同的學習主題，提供學生依照個人的生涯規劃，選擇符合性向或興趣的學程修讀。同學除符合各學系的修業規定外，完整修讀一個以上的學程(各學系可以更嚴格限制)，以滿足學系畢業規定外，仍可於學術或實務學程中雙軌學習。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課程地圖

教育目標：1.培養優秀特殊教育教師 2.培養優秀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人員

專業素養：1.了解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發展的理念與實務 2.了解並尊重特殊需求學習者的發展與學習需求
3.規劃適切的特殊教育課程、教學及多元評量 4.建立正向學習環境並適性輔導
5.認同並實踐特教教師或特教相關工作人員之專業倫理

院共同必修
(4 學分)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師資培育生/專業課程
(必修 54 學分、選修 40 學分)

一般生/專業課程
(必修 48 學分、選修 46 學分)

通識選修
(30 學分)

學期	一般教育	基礎學程	核心學程	學術型/認知障礙 教學與學術學程	實務型/特殊需求 與輔助科技學程	實務型/情緒與行 為介入學程	實務型/資賦優異 教育學程
第一學期	教育心理學 教育概論	國音及說話 特殊兒童發展 特殊教育導論 創造力教育			學習輔具	行為功能評量	
第二學期		多元智能理論 與應用 情緒行為障礙 普通數學 智能障礙 資賦優異教育 概論 學習評量 學習障礙			復健醫學概論	特殊教育學生 性別平等教育 特殊教育教師 專業倫理 行為功能分析	領導才能教育
第一學期		教育社會學 應用行為分析		兒童認知與學 習概論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數學障礙 國民小學數學 領域數學教材 教法 輕度認知障礙 學生語文教材 教法	溝通訓練 輔助科技	兒童認知與學 習概論 自閉症 情緒需求學生 輔導 嚴重行為問題 處理實務 情緒行為需求 學生社會技巧 教學實務	高層思考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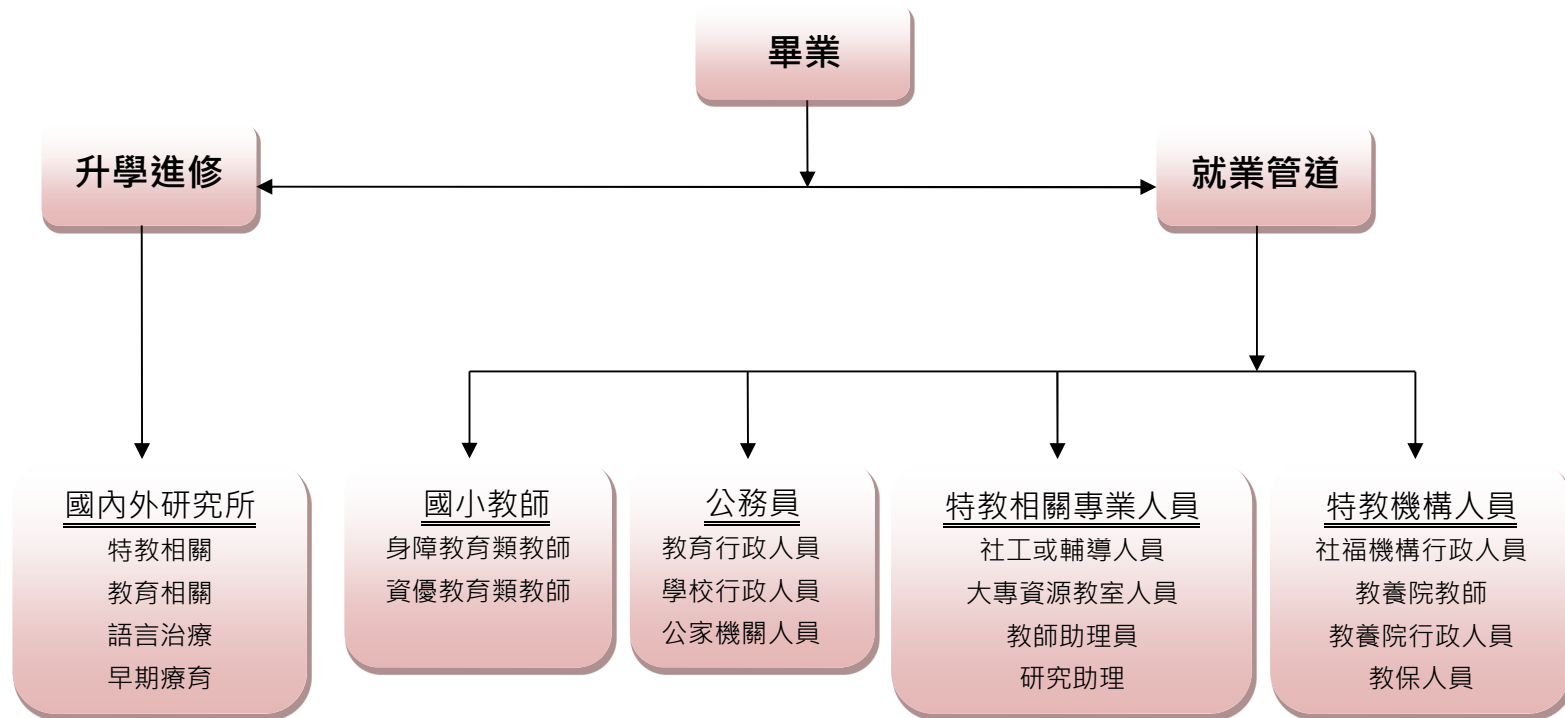
通識必修課程 10 學分
(國文、英文各 4 學分、基礎程式
設計 2 學分)

領域通識選修課程 20 學分
1.公民素養與社會關懷
2.歷史文化與藝文涵養
3.生命探索與環境關懷
4.自我發展與溝通互動
5.物質科學與生活應用
6.語文應用與溝通實務
7.跨領域

學期	一般教育	基礎學程	核心學程	學術型/認知障礙教學與學術學程	實務型/特殊需求與輔助科技學程	實務型/情緒與行為介入學程	實務型/資賦優異教育學程
第2學期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特殊教育教育課程發展 資優教育模式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教育統計 書寫障礙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生活管理 輔助溝通系統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生活管理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情緒行為障礙 學生教學策略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第三學年	第1學期	教育哲學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教育研究法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學習策略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第2學期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I)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	閱讀理解策略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輔助科技介入實務 輔助科技融入課程與教學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正向行為支持	語文資優教育 科學資優教育
第四學年	第1學期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II)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I)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社會技巧 重度與多重障礙 言語科學	社會技巧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數學資優教育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第2學期	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手語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巡迴輔導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伍、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生涯進路

- 一、加強在學期間學生的專業知能，鼓勵學生發展多元專長，推動本系專業學習護照及認證制度，以提升畢業生競爭力。
- 二、鼓勵學生繼續進修國內外特殊教育相關領域研究所，依學生興趣及個人專長，建立學習型團體(活動)，增進未來教學及就業發展潛力。
- 三、鼓勵學生準備特殊教育相關領域公職及民間機構的考試，由師長提供指引兼採師徒制，加強其特殊教育或教育專業知能的學習與輔導。



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輔導

- 一、配合本校年度計畫，有效整合本系資源及系學會各項活動，建立目標導向的活動機制，充實多元學習內涵，提升教學及活動品質。
- 二、配合學校每年除頒發獎助學金（詳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網站公告），鼓勵學生向學外；將另向外擴增產學合作及執行國科會等專案的方式，爭取學生工讀機會。
- 三、為加強學生輔導，每班由系上推薦一位老師擔任導師；另亦提供系上每位老師每週至少四小時研究室時間(office hour)，以利同學課業或生活輔導。
- 四、系學會由學生以票選方式選出會長及其幹部，援例每學年輪由大三同學擔任會長，依年度計劃定期辦理各項活動。

柒、相關法規

- 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如附件一。
- 二、師資培育法，如附件二。
- 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如附件三。
- 四、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四。
- 五、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五。
- 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如附件六。
- 七、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如附件七。
- 八、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如附件八。
- 九、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如附件九。
- 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如附件十。
- 十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如附件十一。
- 十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如附件十二。
- 十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如附件十三。
- 十四、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場地借用及使用辦法，如附件十四。
- 十五、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如附件十五。
- 十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如附件十六。

附件一、國立嘉義大學學則

112年10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1月28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20110367號函核准備查

115年6月24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150061402號函核准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籍及有關事宜，特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註冊、學分、修業年限、學位授予、轉學、轉系所(組)、休學、復學、退學、成績考核、校際選課及其他有關事項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本學則所稱之學系含學位學程，修讀學位學程之學生其規範與學系相同。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本校應建立學生學籍資料，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學年月、休學、復學、通信地址、家長或監護人等資料。

前項學生學籍資料應永久保存。

第三條 本校進修學制學生學籍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參照本學則辦理。

第二章 入學

第四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學士班各學系及碩、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各學系並得酌招二、三年級轉學生(不含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招生規定及簡章另訂之，招生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國學生入學申請事宜，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相關規定辦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依據法令規定得酌收僑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

第四條之一 學生得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簽訂之合約申請於二校修業，符合雙方修業時間及畢業資格規定後，由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共同或分別頒授同級或跨級學位。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學生應依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之規定簽訂合約及修讀跨國雙學位，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四條之二 學生申請雙重學籍，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五條 凡具備下列資格者得為本校之學生：

一、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就讀。

二、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碩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碩士班一年級就讀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三、在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於符合教育部所訂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與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境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同等學力，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博士班甄試錄取學生，符合上述條件取得本校博士班一年級就讀

資格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註冊入學，並於招生簡章中敘明。

修讀學士學位之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者或修讀碩士學位研究生成績優異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訂之。

第六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招收轉學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班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分發新生總數。

在大學修滿一學年以上，或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或專科學校、專修科畢業，或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或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規定學分肄業，經公開招生錄取者，得轉入本校相當年級就讀。

轉學考試相關事宜，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研議訂定轉學考試辦法及簡章，招生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七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並繳驗畢業證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逾期未完成報到並繳驗證件者，撤銷其入學資格。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報到，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未辦理報到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學生因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證明文件，入學或轉學考試舞弊，經查屬實或判刑確定等事由，應撤銷入學資格。如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除依法註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因重病須長期治療、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事故不能依規定時間註冊入學者，應於規定時間內檢具相關證明，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展緩入學一年，如有特殊情形者得再申請延長至多二年。申請辦法依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所稱影響學生無法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係由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以下均同)。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115學年起轉型為「青年生涯領航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考取本校後，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或於入學後申請休學。

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未完成報到及註冊手續者，不得辦理休學。

第三章 待遇

第八條 公費生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頒布之「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非公費生須繳學雜費等各項費用，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徵收之，並得依本校公布之辦法申請減免學雜費或獎助學金，逾期未申請者以棄權論。

第四章 註冊與選課

第九條 學生每學期註冊，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學雜費，除應退學或已符合畢業資格者外，繳納學雜費即視同完成註冊，其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如期繳費，經檢具證明文件事先申請核准者得延期繳費，最多以二週為限，但學生突遭重大災害或其他特殊情況經檢具相關證明專案請准延緩註冊者不在此限。未經核准或經核准仍逾期未繳費註冊者，新生、轉學生及境外生除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即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辦理休學者外，應予退學。已完成註冊手續之學生，若尚未繳清依規定應向學校繳納之各項費用者，次學期不得註冊；應屆畢業生未依規定繳清各項費用或向學校借用物品、圖書逾期未還者暫不發予畢業證書。

第十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各系所規定課程辦理，並須經教務處登記認可。

學生不得修讀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如經查覺，凡上課時間衝突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計算。

已修得學分之科目，重複修習時，除因轉系、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其他特殊原因確需重複修習，經系主任認定者外，其學分不得計入最低畢業學分。研究生需撰寫論文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商承指導教授，選定畢業論文題目，並徵得所長同意後，向教務處登記。

第十一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選或退選者，應在每學期規定期限內辦理。學生未按照規定辦理加退選手續者，其自行加退選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選修其他大學所開課程，每學期學分數以不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延修生或研究生得以除外)，並應經本校及該大學之同意，其辦法另訂之。
學生在校修業滿一學年且歷年學業成績達規定標準，經就讀學系導師及系主任同意後，得申請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協議之國內其他大學校院進行一學期或一學年之交換學習，其要點另訂之。

本校得視需要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學生遇有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轉學或轉系須補修學分、修讀輔系雙主修或學分學程須補修學分、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學期中停修、研究生補修學士班基礎學分及其他特殊情形經系所主管同意者，得申請參加修習暑期課程，其辦法另訂之。

本校運動傑出學生依規定程序經學校核准者，得彈性修讀課程，其要點另訂之。前四項另訂之法規，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十二條之一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九十四年次以後出生，且自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負有服常備兵役之法定義務者，得於就學期間申請服役彈性修業，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於一年級至四年級(不含延長修業年限)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學校他系同級為雙主修或輔系。研究生自一年級至二年級(修習第四學期前)，經導師(認輔老師)或指導教授同意，得申請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為輔系，並得申請本校同級為雙主修。
學士班學生申請跨校修讀輔系或雙主修，應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輔系、跨校修讀雙主修及輔系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五章 修業年限與學分

第十四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學士班各學系學生修業年限為四年(獸醫學系修業年限五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須滿一百二十八學分。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大學學士班後，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二學分。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主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學分者，最多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研究所碩士班修業年限一至四年，所修學分總數至少為二十四學分，畢業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碩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一年；境外碩士專班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二年。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二至七年，至少應修十八學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修業年限三至七年，至少應修三十學分(包括原碩士已修學分至多採計十二學分在內)，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博士班研究生未能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酌予延長修業期限二年。

前項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之界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分為準，入學後欲申請身分變更者，應依本校研究生身分變更作業要點辦理。

研究生修讀雙主修者，已完成主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而未完成加修學系各項畢業規定者，經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或放棄雙主修而以主學系資格畢業。研究生不得因修讀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需要，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

第十四條之一 修讀學士學位之身心障礙學生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者，可延長修業年限，至多四年，並且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七條退學之規定。

前項身心障礙學生身分認定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教育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為準。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則依所檢具之證明文件為準。

第十五條 本校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缺修、補修科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年限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惟第一學期自願註冊者，該學期至少應選修一門科目。

第十六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授課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實驗及實習之課程以每週上課二至三小時，授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體育、軍訓及校園服務等課程之開授及學分計算，由「課程規劃委員會」另訂之，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七條 本校所招收具有大學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具有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之入學生，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八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由學校酌予抵免，並得編入較高年級。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入學當年第一學期加退選截止前一次辦理完成，如有科目於抵免時尚未開設，致未能於期限內一次辦妥抵免，得准予補申請，以一次為限。

學分抵免由各系、所或通識教育中心審核，悉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修習教育學程之學分抵免依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辦理，其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生經本校推薦至境外大學校院從事主修學科之進修或學位論文之研究，最長期限為二年；或於寒暑假期間出境研習或參觀訪問，期限為二個月，期滿均不得申請延長。

學生於肄業期間因被推薦、遴選、選派、系所安排或代表學校、國家等出境參加觀摩、見習、實習、交換生、競賽活動等，應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學生出境逾期未返校者，勒令休學，役男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第二十條 各學系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依照本校學生選課要點辦理。

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五學分，最高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少於九學分。學生若因特殊情況，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之三分之一(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但每學期應至少修習一個科目)。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各系所規定辦理，且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分別修讀博、碩士班之科目，其修習及格成績照計；但碩士班學生於升入博士班就讀時，該科目學分不得再計入博士班畢業學分。

學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經該系所核可，得修習碩士班科目，修習成績達研究生及格標準且該

學分未列入畢業最低學分數內者，升入碩士班就讀時，得申請抵免學分。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一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節課者，即勒令退學。

第二十四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上課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得參加該科日期末考試，該科日期末考試成績以零分計，惟突遭重大災害學生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此限。

第二十五條 經核定為公假、喪假、產假(產前假、流產假、陪產假、哺乳假)、生理假、心理健康假或突遭重大災害之事(病)假，不列入缺課計算。

第二十六條 期中考試及學期考試因故未能到考者，須請考試假。請假辦法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

第七章 轉系所(組)

第二十七條 凡申請轉系之學士班學生，應依本校「學生轉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且因特殊情形經原就讀系、所與擬轉入之系、所主任(所長)認可，並經教務處轉陳校長核准者，得申請轉系、所。

轉系所(組)以一次為限，一經核准即不得再返原學系所(組)。

第二十八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二年級肄業。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同系轉組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降級轉系者，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申請轉系學生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章證明，並連同各學期成績單，送請轉出、轉入系所同意，由教務處初審後，送擬轉入學系，經系務會議或系招生相關之委員會議審核，院長簽章後，將審核結果送教務處；教務處依轉入學系審查意見及學生志願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各學系對於申請轉入本系學生，必要時得先舉行考試。

第二十九條 各學系辦理修讀學士學位學生轉系，其轉入年級後之學生總數，以不超過該學系原核定及分發新生名額為原則。

凡經核准轉系學生，由教務處於次學年第一學期註冊前列單公佈之。

第三十條 凡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之學生，尚在休學期間內，不得轉系。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學校得一次核准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持有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突遭重大災害或特殊事故(附相關證明)需要再申請休學者，經專案報請校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年限，但至多以二年為限。

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校行事曆所訂之期末考試開始當日辦理完畢，特殊情形得經學系簽請核准延長一週申請期限，碩博士班研究生若已修滿應修學分者至遲得在當學期結束前辦理完畢。學生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者，不受休學申請期限之限制。學生休學學期內之各項成績概不採計。

第三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一、經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決議必須辦理休學者。

二、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第三十三條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經教務長核准並辦妥離校手續後，即由教務處發給休學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休學期間應徵召服役者，得檢具徵集令影本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後，應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

應復學及休學期滿無故逾一個月不註冊入學，亦未申請繼續休學者，以退學論。

第三十四條之一 學生修業期間因懷孕(含分娩、撫育三歲以下子女)而提出申請休學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休學期滿，檢具公立醫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之懷孕或生產證明申請復學。

第三十四條之二 學生修業期間因突遭重大災害提出申請休學者，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計入休學年限，惟合計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第三十四條之三 新生因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得依規定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以三年為限，參加「青年生涯領航計畫」者得申請保留入學或休學以二年為限，且皆不納入原定保留入學資格及休學期間計算。

第三十五條 休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所)相銜接之年級或學期就讀。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年級或學期就讀。

前項原肄業系(所)變更或停辦時，學校得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所)就讀。

第九章 退學與開除學籍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或一學期曠課達四十五節者。

三、學業成績不及格者，有本學則第三十七條情形者。

四、修業期限屆滿，仍未修足所屬系(所)規定應修科目與學分者。

五、研究生修業期限屆滿，仍未通過學位考試者。

六、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核未依學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者，或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

七、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九、違犯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退學者。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予退學者。

第三十七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僑生、外國學生、大陸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派外人員子女、原住民族籍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以下者，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論文學分不列入計算)，連續兩次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應令退學。如兩學期間休學者，視同不連續。

第三十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

一、本學則第七條有關開除學籍之情節者。

二、違反國家法令情節重大者。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申請退學，應依退學程序辦理。

學生退學如在校肄業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學校核准者，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撤銷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者，不發給有關修業證明文件。

開除學籍者不准再考入本校肄業。

第四十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依學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在校生得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處理辦法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原處分經上級主管機關決定或行政法院判決顯係違法或不當時，學校應另為處分。

依前項規定經學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學校應輔導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且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十章 成績

第四十一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採百分或等第記分法核計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

百分記分法與等第記分法之對照如下：

一、八十分以上為甲(A)等。

二、七十分至七十九分為乙(B)等。

三、六十至六十九分為丙(C)等。

四、五十分至五十九分為丁(D)等。

五、四十九分以下為戊(E)等。

術科成績或零學分之科目或考評以專科同等學力考取研究所補修學士班必修科目之成績者得採「通過」或「不通過」之方式，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四十一條之一 研究生應補修之學士班基礎課程，由系(所)主任及指導教授決定之，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但各系所得訂定較高之及格標準。補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在未補修及格以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研究生因預官考選需要補(重)修大學軍訓課程，得申請補(重)修。但補(重)修及格後，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分。

第四十二條 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方法如左：

一、每一科目之成績乘以該科之學分後累加計算，為成績積分總數。

二、一學期所選科目(含不及格科目在內)之學分總和為學分總數。

三、成績積分總數除以學分總數所得即為該學期之學業平均成績。

第四十三條 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不得與學期所修科目之學分與成績合併核計。惟暑期重補修科目之學分數與成績得併入畢業學分內計算。

學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係以其所修各科目成績乘以該科目學分數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核計。

研究所碩、博士班畢業生之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研究生學位考試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辦理，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士班學生修習畢業論文者，須於最後一學年之第一學期開始時選定論文題目及指導教

授，自行撰述後，商請該學系系主任同意，並於第二學期考試一個月前提交指導教授評定成績。

第四十四條 學生獎懲辦法及操行成績考核辦法於學務章則中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教師繳交成績、更正成績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訴事宜，依本校成績處理要點辦理。

第四十六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加、退選單為憑。

第四十七條 學生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考者為曠考，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並以曠課論。

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生理假、產假、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或突遭重大災害經檢具相關證明，不能參與各種考試者，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經請假核准者，該科目成績得由授課教師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八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因故僅修讀一學期且成績及格，經系主任核准者，其學分照計。

第五十條 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必修科目應予重修；選修科目應重修或改修。

第五十一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給予適當處分。

第五十二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應由學校妥為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為一年。

學生各項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十一章 畢業

第五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結）業：

一、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均在該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三、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

四、大一、大二體育必修各學期成績均在七十分以上（進修學士班學生得免符合本款規定）。

申請學士班就學期間服役專案學生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及其他畢業所需條件者，得申請提前畢業。

轉學本校二年級之轉學生，其成績優異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畢業。轉學三年級以上者（含提高編級至三年級以上者），因轉學及肄業期間短暫，不得辦理提前畢業。。

第五十四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修滿應修之科目及學分，成績及格，且各學期體育、操行成績、校園服務課程均及格者，准予畢業，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發給學士學位證書。各研究所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經學位考試及格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發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二項學位名稱之訂定，應符合國際慣例及趨勢，並參酌教育部公告之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參考手冊，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性質、學術領域及發展方向為之；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學位證書註記等規定，應經系務會議（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及院務會

議通過，提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惟研究生若已修畢應規定科目與學分，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且於新學期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得以其完成離校手續之月份為畢業日期授予學位證書。

第五十五條 學生畢業資格之取得及學位之授予，依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畢業生欲取得教師資格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學生在學期間涉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不當操行並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成案調查者，於核定結案前已屆畢業時間，因涉及懲處結果與畢業成績中操行成績之核算，本校得依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暫緩核發學位證書。

第十二章 學籍管理

第五十六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系(組)、所班別、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轉系(所)、轉學、輔系、雙主修、休學、復學、退學等學籍記錄，概以教務處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

第五十七條 在校生及畢業生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經教務處核准後更改之。本校原發之畢業證書，應送本校改註。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布之有關法令及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第五十九條 本學則經本校教務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附件二、師資培育法

(民國 108 年 12 月 11 日 修正)

- 第 1 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師資培育：指專業教師之培養，包括師資職前教育、教育實習及教師在職進修。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考試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 四、普通課程：為培育教師人文博雅及教育志業精神之共同課程。
 - 五、教育專業課程：為培育教師依師資類科所需教育知能之教育學分課程。
 - 六、專門課程：為培育教師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之專門知能課程。
- 第 4 條 師資培育應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教育知能、專業精神及品德陶冶，並加強尊重多元差異、族群文化、社會關懷及國際視野之涵泳。
- 為達成前項師資培育之目標，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 前項課程基準，應符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綱要、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教學能力，並符合各項重大議題。
- 第 5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大學及教育大學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及變更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及停辦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 前項審議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組織代表、教師、原住民族教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6 條 師資職前教育及教育實習，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為之。
- 第三條第二款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認定及變更，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停辦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7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之師資類科，分別規劃。
 - 二、各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師資培育內容及各類科名額，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教學需要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符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及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
- 第 8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

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8-1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政策需要，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招收具特定條件之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

前項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符合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經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

前項教學演示，中央主管機關應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聯合辦理，且每年至少辦理一次；教學演示之報名程序、報名費用、教學演示項目、日期、地點、成績評量方式、成績通知及相關事項，應於教學演示舉行二個月前，載明於報名簡章並公告。

第 9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

前項認定及收費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教師資格檢定，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師資格考試：依其類科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者，始得參加。

二、教育實習：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包括教學實習、導師（級務）實習、行政實習、研習活動之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前項第一款教師資格考試，其參加考試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考試方式、時間、錄取標準、考試或錄取資格之撤銷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應繳納之費用，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考生之報名費，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酌予補助之。

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其教育實習機構之條件與選擇、實習期間之權利義務、內容與程序、輔導與成績評定、實習輔導教師與實習指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一、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

三、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四、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

前項教師證書之格式、申請程序、審查、核發、換發、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已取得第七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取得證明書或證明者，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二項所定辦法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考試，應設教師資格考試審議會，其成員應有至少一位原住民族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14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家語言公費生培育者，應配合主管機關所提需求，開設國家語言及其相關文化課程。

助學金受領之資格、審查、數額、經費之編列、公費之數額、公費生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5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兒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 第 16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得包括教師在職進修，並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兒園共同辦理之；其實施方式、內容、對象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7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者，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及協助。
- 第 18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兒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 第 19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育實習，其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進修：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開設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多元文化教育等進修課程。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21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且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免受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第 22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聘任之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於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或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二款所定偏鄉地區之幼兒園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由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海外臺灣學校及經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僑民學校聘任之教師，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抵免修習教育實習，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
一、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七年內任教二學年以上或每年連續任教三個月以上累計滿二年。但其年資累計以同一師資類科為限。
二、經評定成績及格。

第一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第二項第一款之偏遠地區之學校附設幼兒園、偏鄉地區之幼兒園與前項之海外臺灣學校及僑民學校之條件與選擇、輔導、實習輔導教師之資格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於第十條第四項所定辦法定之；其名單除僑民學校由僑務委員會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一項至第三項之成績評定，其內容、程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3 條 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中央主管機關換發一般地區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一、繼續擔任教職，並修畢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六年五月四日專案辦理之教育專業課程。

二、擔任教職累積五年以上。

第 24 條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於立案之幼兒園實際從事教學及保育工作並繼續任職者，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專案辦理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人員修畢教育專業課程成績合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依前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取得大學畢業學歷，且其最近七年內於立案之幼兒園、幼稚園或托兒所實際從事教學累計滿三年以上表現優良，經教學演示及格，得免依規定修習教育實習，並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適用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幼稚園及托兒所在職人員修習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規定修習幼教專班，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職者，得準用前項規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應修課程、招生、免修習教育實習之認定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5 條 幼兒園教師之進修，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 26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7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附件三、師資培育施行細則

(民國 107 年 01 月 18 日 修正)

- 第 一 條 本細則依師資培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三款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行規劃，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教育專業課程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育實習，合稱教育學程。
- 第 四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合併規劃之中小學校師資類科，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習、教師資格考試之實施方式與內容及教育實習之修習，經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五 條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中等學校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等學校類科其他專門課程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並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 已取得本法第七條國民小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畢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國民小學類科特定領域專長專門課程者，得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 特殊教育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合格教師，得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 六 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依大學法規定，取得畢業資格者，得不繼續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先行畢業。
-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師資培育之大學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稱為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 前二項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得自行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其他開設有相同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 前項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但原師資培育之大學已停招或停辦者，得由辦理教育實習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會同原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造具名冊，送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 第 七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實習就業輔導單位，應給予畢業生適當輔導，並建立就業資訊、諮詢及畢業生就業資料。
- 第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所設教師在職進修專責單位辦理之各項進修，其授予學位或發給學分證明書，除依本法相關規定外，並依大學法及學位授予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

附件四、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學系特殊教育教師(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培育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

113 年 10 月 1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通過
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30086139 號函核定

課程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素養	修別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教育心理學	2	2	必
		教育概論	2	1~5	必
		教育社會學	2	1,5	選
		教育哲學	2	1,4,5	選
		教育制度與法規	2	1	選
		教學原理	2	3	選
		學習評量	2	3	選
		班級經營	2	4	選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	選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4	選
		國民小學語文領域國語文教材教法	2	3	選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數學教材教法	2	3	選
身心障礙類					
特殊教育 專業課程 (28 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 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1,2,5	必
		特殊兒童發展	2	2	選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5	選
		智能障礙	2	2	選
		學習障礙	2	2	選
		情緒行為障礙	2	2	選
		聽覺障礙	2	2	選
		視覺障礙	2	2	選
		自閉症	2	2	選
		重度與多重障礙	2	2	選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2	2	選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2,3	選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選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1	選
	特殊教育方法 課程 (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2	必
		應用行為分析	2	4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4	二選 一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1~5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2	3	選
		閱讀理解策略	2	3	選
		正向行為支持	2	4	選
		巡迴輔導與在家教育	2	4	選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2	4	選
	特殊教育實踐 課程 (10 學分)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I)(II)	4	3	必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	4	3	必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2	3	必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4	選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4	選
		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2	5	選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2	3	選
		特殊教育學生情意教育	2	4	選
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學習策略	2	3	必
		社會技巧	2	3	必
		生活管理	2	3	選
		溝通訓練	2	3	選
		輔助科技	2	2~4	選
		手語	2	3	選
		點字與視覺輔具	2	3	選
		定向行動	2	3	選
		適應體育	2	3	選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資賦優異類					
特殊教育專業課程(28 學分)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1,2,5	必
		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2	2	必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2	1,5	選
		特殊兒童發展	2	2	選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2	2	選
		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2	3	選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2	1	選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2	2	選
	特殊教育方法課程(9 學分)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3	2	必
		資優教育模式	2	3	選
		高層思考訓練	2	3	選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2	4	選
		融合教育理論與實務	2	1~5	選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I)/(II)	4	3	必
		資優教育教學實習	2	3	必
		區分性課程與教學	2	2,3	必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2	4	選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2	4	選
		資優教育支援與資源	2	3	選
特需、特調課程(10學分)		創造力教育	2	3	必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與情意教育	2	4	必
		領導才能教育	2	3	選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2	3	選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2	2	選
		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3	選
		科學資優教育	2	3	選
		語文資優教育	2	3	選
		數學資優教育	2	3	選

說明：課程修課注意事項

壹、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應修至少 48 學分，其中：

一、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專業課程 28 學分
 - (1)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 (2)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 學分)
 - (3)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3. 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二、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1. 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至少 10 學分
2. 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專業課程 28 學分
 - (1) 特殊教育基礎課程(9 學分)
 - (2) 特殊教育方法專業課程(9 學分)
 - (3) 特殊教育實踐課程(10 學分)

3. 特需、特調課程 10 學分

貳、擋修規定：

一、修習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前，應修畢資賦優異教育概論。

二、修習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前，應修畢教育心理學。

三、修習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前，應修畢特殊教育課程發展。

四、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I)(II)前，應修畢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五、修習資優教育教學實習前，應修畢資賦優異教材教法(I)。

六、餘課程，修習課程(II)前，應修畢課程(I)

參、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得於教師證書註記下列次專長：

一、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須先修畢情緒行為障礙。

二、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應修學分數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修習本需求專長前，應先修畢學習障礙及智能障礙。

肆、師資生於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需至特殊教育學校(班)國民小學教育階段進行見習、試教、實習、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至少 72 小時，並經本校特殊教育學系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伍、依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師資生另應修畢「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 2 學分。

陸、本課程自 113 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11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五、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112 年 8 月 1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20077595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	必修	2	1.2.3.4.5
	情緒需求學生輔導	必修	2	2
	行為功能評量	選修	2	2
	行為功能分析	選修	2	2
	特殊教育教師專業倫理	選修	2	1.2.3.4.5
	社會技巧	選修	2	2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嚴重行為問題處理實務	必修	2	2
	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	必修	2	1.2.3.4.5

說明：

- 一、本需求專長要求應修總學分數為12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8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4學分；其中「社會技巧」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 二、修習本需求專長前需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導論】、【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 三、修習情緒行為障礙學生教學策略前需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特殊教育導論】、【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 四、修習情緒行為需求學生社會技巧教學實務前需先修畢【特殊教育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情緒行為障礙】課程。
- 五、本表自112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11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附件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加註「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次專長課程學分表

110 年 2 月 5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19467 號函同意備查

課程類別	本系課程名稱	必選修	學分數	素養
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課程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必修	2	2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必修	2	2
	數學障礙	必修	2	1.2.3.4.5
	書寫障礙	選修	2	2
	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	選修	2	1.2.3.4.5
教育實務與實習課程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	必修	2	2
	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	選修	2	2
	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	選修	2	2

說明：

- 一、本需求專長要求應修總學分數為 12 學分，教育基礎知識與方法類別應修 8 學分，教育實務與實習類別應修 4 學分；其中「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與「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為共同學分，已於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者，無須重複修習。
- 二、依據 109 年 7 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計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第三點修正規定，修習「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需求課程前，建議修畢具下列核心內容之相關課程(2 組課程，4 學分)：【學習障礙組】和【特定學習障礙組】，需修畢其中一組；【智能障礙組】和【輕度認知障礙組】，須修畢其中一組。
- 三、修習「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輕度認知障礙學生語文教材教法」、「輕度認知障礙學生數學教材教法」、「認知與學習需求學生評量實務」等課程前須先修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習障礙】課程及【智能障礙】課程。
- 四、修習「數學障礙」、「書寫障礙」、「學習障礙亞型之診斷」等課程前須先修本系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習障礙】課程。
- 五、本表自 109 學年度起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108 學年度(含)以前之師資生得適用之。

國立嘉義大學註記次專長/加註專長專門課程【修習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學號	
系所		年級	
聯絡電話		信箱	
身 分 別 (三 擇 一)	1	☐ 具教師證者(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2	☐ 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請檢附證明書影本)	
	3	☐ _____學年度通過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教育學程甄選師資生 ☐ _____學年度入學 ○國民小學 ○幼兒園 ○特殊教育學校(班) 師培學系師資生	
申請修習課程類別(請勾選)	☐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 ☐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 ☐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 ☐加註科技專長專門課程 ☐雙語教學次專長 ☐幼兒園師資類科特殊教育次專長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語言證照 (本欄為申請雙語教學次專者選填)	☐ 具備全民英檢中級初試 B1 級(聽、讀)或具備 CEFR B1 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 B2 級(聽、讀) 或具備 CEFR B2 級之英語能力證明資料。 ☐ 具備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 CEFR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 B2 級(或以上)相同等級的英語能力。(※申請時, 請檢附證書影本)		
開始修習次專長/加註專長課程之學年度	※辦理採認/抵免/認定適用課程使用 ※若從未修過課程請空白		
①開課單位	☐ 同意該生修課 ☐ 不同意修課 ☐ 其他_____		
②師培中心資格審查	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審查資格是否符合所申請課程 ☐ 通過 ☐ 不通過 承辦人簽章：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申請流程：①開課單位核章

②送回師培中心審核(審查完成副本另送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

註：以斜線單位為主要核章單位

國民小學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開課單位
英語專長	外國語言學系
輔導專長	輔導與諮商學系
自然專長	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電子物理學系、應用化學系、生物資源學系
科技專長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數位學習設計與管理學系、教育學系數理教育碩士班

次專長加註	培育學系/開課單位	適用師資類科
雙語教學次專長	師資培育中心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次專長	幼兒教育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幼兒園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情緒與行為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 「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	特殊教育學系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 本人確認提供資訊無誤，已詳閱、瞭解並同意遵守加科加註相關規定，若資訊有誤致權益受損或發生損害，本人願自負責任。

申請人：_____ (簽名)

附件七、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甄選作業要點

114 年 2 月 20 日特殊教育學系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5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4 年 6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同意備查

- 一、為明確規範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甄選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之作業程序，特訂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本要點甄選並修讀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課程之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
- 三、甄選對象：與教育部核定名額同一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以及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年度前一學期辦理提早入學者。
- 四、甄選名額：依教育部每年核定名額為準。
- 五、甄選方式：
 - (一) 初審：由本系就申請者檢具之資料進行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複審。
 - (二) 複審：
 1. 學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正式及非正式課程表現進行審核：
 - (1) 正式課程表現為系專業科目學業成績。
 - (2) 非正式課程表現為學系主辦或認證之課外活動參與情形。
 2. 碩士班學生依第一學期本系碩士班必修課成績及補修本系大學部基礎學分課程成績進行審核。
 3. 詳細採計科目、評分項目及評分方式以當學年度甄選簡章另訂之。
 - (三) 決審：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考生總分高低，擇優審議決定正取生及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錄取名單經本系系務會議決定後，於本系網頁公告。
 - (五) 當學年度如未通過甄選，不得再次參加其他學年度之甄選。
- 六、具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得參加甄選，或得以取消錄取資格：
 - (一) 大學部學生第一學期操性成績未達 80 分者。
 - (二) 經本系系務會議討論決議不適合修習教育學程者。
- 七、報到：
 - (一) 正取生報到：應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生遞補。
 - (二) 備取生報到：若正取生於報到期間未完成報到程序，所遺缺額則由本系依序通知備取生完成報到手續。
- 八、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
 - (一) 甄選錄取之師資生，應依當學年度本校經教育部備查之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
 - (二) 修習資格、開班、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修業期程與年限、學分費、成績考核及學分等規定，悉依本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碩士班學生課程修習要點暨考核規定」，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修習辦法」、「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要點」、「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學程學生選課要點」與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甄選錄取之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徵得家長同意後（碩士生除外），得向本系申請放棄其師資生資格。

- (四) 僑生、港澳學生與外國學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以取得我國教師證書，其未來返回僑居地或原籍地教師資格之取得，悉依當地教師資格取得之規定辦理。

九、 淘汰機制：依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辦理。

十、 名額遞補及方式：

- (一) 符合下列情況所餘之師資生缺額，得依各學年度備取順序依期限至缺額遞補完畢為止，但學生於休學期間不得遞補：

1. 師資生於修讀教育學程期間放棄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
2. 依本要點第六點規定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3. 依本要點第九點規定淘汰或取消師資生資格者。
4. 師資生因學籍異動退學或轉學者。

- (二) 各學年度師資生核定名額不得跨學年度遞補，且應於該學年度內按備取順序完成遞補。

- (三) 備取生須自通知遞補期限內辦理遞補程序，逾期未報到者以棄權論，且備取生之修業年限仍應依修習辦法等規定符合教育學程修業年限及學士班、碩士班修業年限之規定。

- (四) 本系師資生如轉系或轉學，其修習名額不隨轉系或轉學而移轉。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本校學則與修習辦法等相關規定及教育部相關函釋意旨辦理。

十二、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送師資培育諮議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

94 年 5 月 2 日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2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 年 6 月 21 日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6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七次系務會議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以下簡稱特教所）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依「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特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本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六學期，前五個學期中至少兩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該班前百分之五十，或申請或獲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者，得向本系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 三、錄取名額及甄選標準由系務會議通過決定之，甄選時程由本系另行公告。
- 四、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歷年成績單（含前五學期名次證明）、讀書計畫及各項利於審查之資料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五、本學系得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三至五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
- 六、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七、經錄取之學生，其申請加修學分需由系主任核准。
- 八、預研究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九、學生必須符合本學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十、本實施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校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書

申請學年度：_____學年度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 名				學 號			
院 系 別	☐ 日間學制 ☐ 進修學制 _____學院 _____學系_____年級		擬申請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之碩士 班別				
聯絡方式 及 電 話	電話：(____) - (____) 行動電話：(____) - (____) E-mail：_____						
附繳資料 (請打勾)	1、 ☐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2、 ☐ 推薦信 3、 ☐ 研究報告 4、 ☐ 讀書計畫 5、 ☐ 其他資料：_____						
所 屬 學 系 意 見	導 師	系 主 任		院 長			
上列資料由申請同學詳實填具經導師、系主任、院長簽核後，連同上述附繳資料一併送擬申請系所碩士班彙辦							
擬修讀碩士學位 課程先修之 碩士班 甄選結果 (請打勾)	☐ 同意該生為本系(所)碩士班預研究生 ☐ 不同意(請述明原因)：_____					系主任(所長)/ 委 員 會	

附註：

- 一、**甄選作業由各系所自行辦理**，請學生依照各系所規定之甄選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及其他相關規定，請逕向擬申請修讀之系所洽詢。
- 三、辦理程序：學士班三年級(獸醫系四年級)學生依系所規定提出申請→學生原屬系所核章→申請修讀系所進行甄選作業→各系所將錄取名單於7月底前送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俾便彙整公告。
- 四、學生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五、**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且錄取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請於新生資料登錄期間於『校務行政系統』申請研究所課程抵免。依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第五條規定：「預研究生在學士班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碩士班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各系所碩士班得抵免學分數請洽系辦詢問。
- 六、依「國立嘉義大學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勵要點」第3點規定，「修讀本校碩士學位課程先修之應屆畢業生，前三年學業成績平均達全班排名前百分五十，續讀本校碩士班者，每月核發獎學金3仟元」，與本要點第2點申請條件不相同，請錄取同學日後欲申請優秀學生繼續攻讀本校碩士班獎學金時特別留意。

附件九、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畢業生專業知能考查要點

95.11.08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
96.12.04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3.4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0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8.23.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8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06.10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03.05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檢核本系應屆畢業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倫理，特訂定本要點。

貳、本要點所稱畢業生分為大學部一般生（以下簡稱一般生）及本系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

參、一般生於畢業前僅須通過專業知能考查中教學基本能力至少一項。

肆、師資生考核分為專業知能考查、實作能力考查及專業倫理考查三部份實施，畢業前須完成考查規定之各項要求。

伍、專業知能考查

一、筆試：

由畢業班導師邀集本系及相關系所教師(含身障組與資優組教師)出題並主持考查。筆試學科未通過者（六十分及格），請導師規劃補救學習方案，另於考試後一個月補考。

(一)考試科目：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課程教學與評量(身心障礙組)、課程教學與評量(資賦優異組)。

(二)考試時間：大學部於大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碩士班於碩四第二學期期中考前。

二、學科知能評量：

師資生必須通過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學科知能評量，在國語領域與數學領域成績達「基礎」等級，通過任一領域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兩個領域皆通過始得修習「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I」、「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I」。

三、教學基本能力：

(一)師資生應於大四或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至少通過其他兩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未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者，不得修習特殊教育教學實習 II。

(二)若參加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學生應於參加檢定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認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項檢定。

(三)本校辦理之各項教學基本能力檢定由主辦單位出題並主持考查。

陸、實作能力考查

於集中實習後辦理「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學實習成果發表會」參與實習的師資生於發表會中公開展示實習成果，並與系上師長及學弟妹分享。

柒、專業倫理考查：

師資生實習課程之「專業態度檢核」由授課師長實施，並須完成特殊教育專業服務60小時。

捌、辦理本項工作所需之經費及行政事務，由系依規定辦理並提供協助。

玖、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

100年 12月 15日 10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6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 8月 23日 106學年度第 1學期第 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0年 9月 30日 110學年度第 1學期第 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 1月 19日 111學年度第 1學期第 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2年 6月 8日 111學年度第 2學期第 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 6月 10日 113學年度第 2學期第 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 3月 5日 114學年度第 2學期第 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提升師資培育生（以下簡稱師資生）素質，保障畢業後師資生師資品質，特依據「民國 100年 10月 12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 1000184454 號函」之規定，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師資生，係指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依法為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均依大學法之規定。師資公費生（簡稱公費生）與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簡稱師獎生）除適用本辦法規定外，另須符合公費生輔導辦法和師獎生相關規定。

三、課程安排與要求

師資生應依本系必修科目冊按學年修習課程。師資生均至少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職前教育科目。師資生未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學分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放棄修習教育學程資格，俾接受畢業審查。本系亦輔導學生修習資賦優異教師職前教育科目以及本系所開設之微學程，以強化師資生專業知能。此外師資生應達本要點之教學基本能力、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方面所列基本標準。前述各項標準如下：

- （一）教學基本能力：應於大四或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並至少通過其他兩項本校所舉辦之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如：教學演示能力檢定、教學活動設計、硬筆字能力檢定、板書檢定、說故事能力檢定、字音字形檢定等）。
- 若參加校外其他與教學基本能力相關之檢定，學生應於參加檢定前檢附相關資料送交系所辦公室認定後，始得報名參加該項檢定。
- （二）智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 75 分（含）以上。
- （三）德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 （四）群育方面：本學系師資生完成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時數60小時。
- （五）體育方面：本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 70 分（含）以上。

四、師資生輔導

- （一）本學系定期召開學生輔導會議，共同討論與協助本系師資生生活與學習適應問題，以共同培育優質師資生。
- （二）本學系使用「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及「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一般生學期表現檢核表」（附件一）和「同儕課輔」方案（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教系課業輔導申請表提出申請，附件二），提升師資生學習成效與專業知能。
- （三）師資生前一學期智育、德育、群育及體育成績未達前述標準，或基本能力於大四或碩四

第一學期結束時未達前述標準，班級導師或指導教授應於學期開學初先進行晤談並提報系辦公室，由系主任召集該生導師或指導教授共同列為重點學習輔導對象，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並納入學生輔導會議由系上教師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個案會議，邀請本學系學習落後師資生、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系上教師，共同研商輔導策略。

(四) 本學系師資生於修業期間學期之缺曠課輔導：導師或指導教授、系主任將依教務處轉來之師資生缺曠課情形瞭解原因後予以輔導，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

(五) 導師或指導教授與師資生定期晤談了解學生性向，若學生興趣不符或未能符合前述標準，經輔導後得由師資生提出放棄師資生資格申請；或由導師或指導教授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資源，協助師資生了解職涯方向，並提供轉向輔導。

五、本學系師資生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一) 智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75 分（含）以上者。

(二) 德育成績，累計四學期皆未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在學期間曾被記大過壹次（含）以上或累計小過參次（含）以上者。

(三) 群育成績，大四或碩四第一學期結束前未累計完成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時數達60小時（含）以上者。

(四) 體育成績，四學期體育成績平均未達 70 分（含）以上。惟有特殊情形且事實具體者，由系所務會議開會決定之。

六、依本要點規定放棄或喪失師資生資格者，仍可將依本校相關規定，以及本系必選修科目冊一般生規定，輔導轉為一般生，或輔導其加修輔系、選修特定學程或雙主修，若仍不符其能力及性向需求，則將輔導其轉系。惟如仍於本學系就讀，且依本校規定修畢大學畢業基本學分及格者，雖不具師資生資格，惟仍具大學畢業資格。

七、本學系師資生修課相關規定，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年度第____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一般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一項本校能力檢定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檢定名稱：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學年度第____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智育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75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平均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德育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80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群育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時數60小時	時數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體育		大一、大二體育各學期成績標準應達70分(含)以上。	大一、大二各學期成績單影本，體育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二項本校能力檢定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第一項：			
		第二項：			
	教學演示能力	於大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畢業生專業知能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課程教學與評量 ☐ 身障組 ☐ 資優組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專業倫理考核	兩學期實習課程「專業態度檢核」	通過證明由授課教師發給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特教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60小時。	特教專業服務時數表。	累計 大一____小時 大二____小時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教育 見習	身心 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40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資賦 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大二暑期期間或於「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學年度第 學期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師資生學期表現檢核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智育		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應達 75 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學業平均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德育		每學期操行成績標準應達 80 分(含)以上。	當學期成績單影本，操行成績以螢光筆劃記。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群育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時數 60 小時	時數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基本能力	教學基本能力	於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至少二項本校能力檢定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第一項：			
		第二項：			
	教學演示能力	於碩四第二學期結束前通過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畢業生專業知能	筆試共同學科	學習者發展與適性輔導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課程教學與評量 ☐ 身障組 ☐ 資優組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實作能力考核	學習成果發表會	通過證明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專業倫理考核	兩學期實習課程「專業態度檢核」	通過證明由授課教師發給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特教服務	累計完成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時數 60 小時。	特教專業服務時數表。	累計 碩二_____小時 碩三_____小時	☐ 通過 ☐ 不通過
教育見習	身心障礙	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至少五天(共計 40 小時)的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身心障礙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檢核能力		檢核標準及相關規定	檢附資料	學生自我檢核	系辦審核
	資賦優異	到國小進行至少 16 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碩二暑期期間或於「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 I」開課前一學期結束前完成。 請檢附見習紀錄表	☐ 通過 ☐ 不通過	☐ 通過 ☐ 不通過
學生簽章		導師簽章		系主任簽章	

*師資生依規定每學期接受檢核，修業期間經追蹤輔導後仍未達檢核標準者，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學習輔導與淘汰要點」將喪失師資生資格。

*本表每學期期初請各班班代，將班上學生與其檢核資料彙整後，擲送系辦彙辦。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課業輔導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學 號	
系 級	☐ 大學部 ☐ 碩士班 年級				
E - m a i l				聯絡 電話	(住) (手機)
申請項目	☐ 個別輔導 ☐ 團體輔導				
簡述輔導 的需求	(包含申請輔導的科目、期中預警的學業成績、學習該科目遇到的困難、以及所需要的具體協助。)				

請勾選你可以接受輔導的時間									備註
	1 0810~0900	2 0910~1000	3 1010~1100	4 1110~1200	5 1320~1410	6 1420~1510	7 1520~1610	8 1620~1710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以下由系辦填寫：			
輔導人已跟同學聯繫 並確認輔導	(確認後簽名)	輔導日期/時間	
輔導結案摘要			
輔導人已跟同學聯繫 但未能開案	(確認後簽名)	簡述未能開案的原因	☐ 學生自己後來放棄申請 ☐ 學生學習態度不配合 ☐ 其他：

附件十一、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生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

101年4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年6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5年3月05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壹、目的：為建立系統性與漸進性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制度，透過與教學現場的連結，強化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稱本系)師資生特殊教育相關實務技能，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實務實習實施要點」(以下稱本要點)。

貳、實施對象：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師資生。

參、實施方式：

一、實務實習進行包括：參觀、見習、試教、實習等方式。

二、參觀：配合大一和大二基礎特殊教育課程，由任課教師融入課程教學活動，以增進本系學生對特殊教育教學現場的了解。另配合大四「特殊教育教學實習」課程辦理外埠教育參觀活動，辦理方式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三、見習：藉由以下方式進行長時間的觀摩學習。

(一) 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利用課餘時間到特殊教育場所進行特殊教育專業服務學習，畢業前須累計完成特殊教育專業服務時數60小時。

(二) 「身心障礙教材教法」課程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及評量項目，學生於課程進行期間，利用課餘時間到特殊教育學校或國民小學特殊教育班級進行教學與級務見習。

(三)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課程的見習活動納入課程活動及評量項目，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到國小進行至少16小時的資優教育教學與級務見習。

四、試教：配合各類學生教材教法課程安排試教活動，方式包括課堂教學演示或到特殊教育班級進行試教活動等。

五、實習：實習包括教學實習、評量實習、實作實習。

(一) 教學實習：配合「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和「資優教育教學實習」課程進行。實施方式包括課程教學實習和集中實習，課程教學實習由各任課教師規劃，集中實習依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學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二) 評量實習：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評量」課程辦理。

(三) 實作實習：配合本系各實作課程辦理，由任課教師納入課程活動。

六、實施實務實習之課程應進行實習成效評量，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規劃，宜注重學生情意態度的評量。

肆、協助本系進行實務實習且具有成效之學校或機構，經任課教師推薦由本系致送該單位或相關輔導人員感謝狀。

伍、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

100年1月20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2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1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2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2月1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為提升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學術研究風氣，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學生學術研究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本要點經費來源：本系研究生工讀獎、助學金之獎學金及年度經常門經費。

參、本要點所獎勵之對象、項目、規定、額度及申請流程如下：

(一) 對象：本系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含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生、教育系博士班特教組在學研究生)及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 項目：期刊或會議論文發表獎勵。

(三) 規定：在學期間以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身份發表，依發表之期刊論文或國際研討會論文之等級給予獎勵金。

(一) 期刊論文方面，應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

(二) 發表之論文不得為翻譯作品。

(三) 研討會論文必須親自到場發表，才可視為接受。

(四) 等級與獎勵金額：

1. 國外期刊論文，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8,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二分之一以此類推。非 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4,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二分之一以此類推。
2. 國內期刊論文，TSSCI 期刊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000元整，第二作者發給二分之一以此類推。非 TSSCI 特殊教育 及教育類學報論文，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3,000 元整，第二作者發給二分之一以此類推，期刊列表如附表；其他未 在列表之具審查制度之學報論文、期刊之第一作者，發給500 元整。
3. 研討會論文，國外研討會親自發表，第一作者亞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0,000元，大洋洲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15,000元，歐美非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20,000元，論文獲大會各形式論文獎者另給獎勵金10,000元；第二作者發給二分之一以此類推。國際學術組織辦理者，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500元整。
國內出版全文論文集發給獎勵金 2,000 元整，發表摘要或僅口頭發表者發給獎勵金 1,000 元整。本校舉辦之研討會中發表，或校外研討會壁報展示之第一作者，每篇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 元整。

大陸地區發給獎勵金新台幣 5,000 元整，需事先送系務會議核備。

(四) 額度：每位學生一學期獎勵一次為限，每篇論文僅得由一人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五) 申請流程

1. 時間：以發表論文之當學年結束前申請為原則，暑假期間發表得在下一學期申請。
2. 流程：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發表論文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全文）或相關接受證明。

- 肆、獎勵之申請由系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核發。如經費不足而有競逐現象，得由系務會議先訂定獎勵順序，再對申請之所有論文進行審查，評定獎勵優先順序。
- 伍、本要點經本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特殊教育及教育類學報及期刊

期刊名稱	備註
中正教育研究(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	國科會三級
特殊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國科會三級
特殊教育研究學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一級
特殊教育發展期刊(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國科會三級
特殊教育與輔助科技學報(國立台中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三級
特殊教育學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二級
特教論壇(國立清華大學)	國科會三級
教育研究月刊(高等教育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國科會三級
教育研究與發展期刊(國家教育研究院)	國科會一級
教育研究學報(國立台南大學)	國科會三級
教育學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國科會一級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	具雙審查
高雄師大學報	國科會三級
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	具雙審查
臺北市立大學學報	華藝線上審查
輔導與諮商學報(彰化師大輔導與諮商學系)	具雙審查
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學報(高雄師大輔導與諮商研究所)	經審稿通過
測驗統計年刊(台中教育大學測驗統計與適性學習研究中心)	具雙審查
資優教育季刊(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	具雙審查
資優教育論壇(中華資優教育學會)	具雙審查
東台灣特殊教育學報(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具雙審查
特殊教育與復健學報(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國科會三級

附件十三、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99年5月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7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年3月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4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09月1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9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7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月19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公費生學習品質，確保畢業後公費生師資素質，特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與「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系「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師資培育公費生（以下簡稱公費生），指依師資培育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享有師資培育公費待遇，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之本校師資生。前項偏遠地或特殊地區學校，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按學校位置或不足類科師資需求認定後，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 三、本系公費生應修習身心障礙類或資賦優異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資賦優異類公費生需同時修習身心障礙類教師所需教育學分。
- 四、為強化基本學科教學知能，本系公費生應修習下列科目：
 - （一）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碩士班與大學部公費生應修習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國語文教材教法及數學教材教法。
 1. 身心障礙類公費生應修習本系國語文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及數學領域課程調整與教學。
 2. 資賦優異類公費生於應修習數學資優教育、科學資優教育、語文資優教育等課程至少兩門。
 - （二）學前特殊教育階段碩士班公費生應修習本校幼教系碩士班開設之幼兒身體動作發展研究、嬰幼兒教育課程模式研究、幼兒自然科學教育研究、創造性幼兒遊戲器材研究、幼兒語言教育研究、幼兒遊戲研究、幼兒融合教育研究等課程至少兩門；大學部開設之幼兒園課程設計、幼兒園教材教法(I)&(II)、幼教課程模式等課程至少兩門。
- 五、公費生在校期間，大學部由班級導師、碩士班由認輔導師或指導教授擔任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必要時轉介學生輔導中心或專業機構接受輔導。
- 六、公費生在學期間應努力向學，達到校訂「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之學習要求。前列各項標準如下：
 - （一）公費生畢業前修習正式課程規定：
 1. 應依取得師資生資格學年度修習教育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
 2. 應符合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要求之教育專業知能條件。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修畢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教育相關課程二十學分。
 4. 公費受領期間應具國內修課事實，每學期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或符合縣市培育條件之專門課程至少二學分。
 - （二）公費生畢業前修習非正式課程規定：
 1. 語文能力
 - （1）一般身分公費生應取得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 B1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離島地區公費生應取得 A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2)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分級認證考試中高級以上證明。

2. 義務服務

(1) 每學年義務輔導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學生課業達七十二小時，以教育部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擬定符合弱勢偏鄉服務精神之服務學習計畫，經培育公費生學系輔導老師推薦與審核，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認證。其中須有四十小時以上為補救教學，本系應安排學前特殊教育階段公費生以幼兒園服務為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公費生以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為主。

(2) 受領期間至少參與一次教育史懷哲服務。

(3) 原住民籍公費生應於部落服務實習達八週。

3. 教學實務

(1) 應於實習完成之前參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或本校培育公費生學系舉辦之教學演示競賽，活動辦法由本系另訂之。

(2) 畢業前應參加教育部或校內辦理之教師專業成長相關研習、工作坊等活動達三十六小時以上。

4. 教學知能

(1) 本系公費生應達成招生簡章或行政契約規定之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通過標準；若無特別要求則應至少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等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達「基礎」級以上。

(2) 針對偏鄉地區國民小學教師學科知能評量規定：

I. 一般教師加包班：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2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

II. 一般教師加註專長：依各縣市需求訂定通過國民小學（國語、數學、社會及自然領域）四領域學科知能評量，其中至少1科達「精熟」級，其餘達「基礎」級，另加註專長。

III. 國小特殊教育資優組公費生培育條件比照國小公費生規定辦理。

5. 行政實務

(1)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公費生在學期間應遵守公費生招生簡章或縣市政府規範的指定時間，至將分發之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指定單位完成指定的行政實習週次或月次。

(2) 為增加公費生結合行政實務經驗，公費生受領公費期間每周應至系辦進行行政實習至少2小時，並應參與本系學術研討會和研習活動之規劃。

七、如有未達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所列標準情形，輔導老師應立即提報所屬學系，並提列為該院、系學習輔導當然對象，由系主任召集輔導老師進行輔導，並應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必要時得由系主任召集相關會議以研商輔導策略。

八、系主任應召集公費生輔導老師、公費生召開「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會議」每學期至少乙次，必要時得邀請其家長、提報缺額類別之縣市主管機關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列席參與，以共同培育優質公費生。

九、公費生一切所有權利與義務，本要點未盡之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適用本系111學年度（含）後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並知會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進行輔導。

十一、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十四、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場地借用及使用辦法

95 年 11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 年 2 月 17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落實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場地之維護管理，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場地借用及使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指場地為專科教室及一般教室，專科教室由本系專任教師申請執行計畫或配合教學活動來使用並負責管理，一般教室由系辦公室之行政人員負責管理，管理人員應妥為保管及維護各項設備。場地內公有傢俱、水電、實驗及安全設備等，不得任意破壞或毀損，並應注意用電安全，不得擅自接用電線；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並嚴禁酗酒、賭博、攜伴喧鬧及其他不正當或違法之行為。
- 三、本系場地為本系教學、研究及業務所需使用，並以本系教學及研究為優先，恕不開放予非本系主辦之社團活動。本系師生場地借用需以電話或現場事前申請(無需填單)，以免造成重複登記之窘境，未事先登記者不予外借。
- 四、場地開放使用時間為正常上班時間。如有夜間或假日使用之需求，計畫審查、學位考試、教師教學研究及全系(所)共同參與之活動，開放空間以 A201 與 A304 為原則；本系學生課程作業與實務演練，開放空間以 A308 為原則。
- 五、教學、課程與研究使用、學生集會活動使用之用途，需於一日前先行登記；使用時間為夜間或假日時，需於三天前先行登記。
- 六、夜間使用者請於當日、假日使用者請於使用前一個工作日，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間至系辦借用鑰匙，並於次日(上班日)上午 8 時 30 分歸還。
- 七、外單位借用須於一週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表（附表一）向場地管理單位辦理借用手續，並經管理人員許可後方可使用；夜間及假日僅開放予學系主辦之相關活動(不含學生活動與社團活動)，需求單位需於活動前以紙本依程序提出申請。
- 八、外單位借用空間以 A201 與 A304 為原則，並請自行備妥所需設備或器材，本系不負責提供亦不外借。如有特殊需求須長期借用其他教室場地，須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
- 九、教室借用人(班)為負責人，需負教室場地之清潔與復原之責任，如有延遲歸還鑰匙或場地設施遭破壞之情事者，將登記乙次，累計達兩次者，須至系辦進行 4 小時義務服務。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場地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基 本 資 料			
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主管	
申請人		聯絡電話	
活 動 資 料			
活動名稱			
活動用途			
使用時間 (年/月/日/時/分)			
活動企劃書	☐ 有 ☐ 無	是否對外收費	☐ 是 ☐ 否
參加人數	_____人	本系建議欄	☐ 同意 ☐ 不同意
特殊需求說明			
借 用 場 地			
☐ A201		☐ A304	
☐ 其他_____			
場地管理人		主 任	
備 註			
1. 借用對象：以 <u>本校在學學生、教師或系所</u> 為主，上述條件未符合者，請依公文程序申請辦理。 2. 教室之使用以 <u>教學實務演練及研究</u> 為原則，不開放社團活動及討論報告使用。 3. 鐵捲門及電梯開放時間以 <u>上班時間</u> 為原則， <u>例假日及國定假日</u> 不開放。 4. 借用時，需押 <u>學生證件或相關證件</u> ，待確認使用完畢後，確認無任何問題後，再至系辦領回。 5. 各場地教室嚴禁攜帶飲料、茶點、食物，且使用完必須檢查所有器材是否已關閉。 6. <u>請勿擅自打製各場地教室鎖匙</u> ，若經發現者，將停止該事者所有器材教室借用。 7. <u>借用場地歸還時</u> ，若發生物品有任何遺失或損傷，借用者需以示負責。			
以上之規範本人聲明願意遵守並負責，立約人：_____ (簽名)			

附件十五、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

111 年 3 月 3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輔導大學部學生達成德智體群美之學習目標，透過課外活動方式，培養獨立思考及領導能力、陶冶合群互助德性、激發服務精神，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大學部學生活動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條件：

本學系大學部學生依年度活動計劃申請補助，每學期總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非以下活動，其餘不予補助，各項補助活動標準如下：

(一)辦理或參與南特盃、北特盃，每次補助金額以五千元為上限。

(二)辦理或參與迎新宿營、送舊之夜，每次補助金額以一萬為上限。

(三)辦理或參與迎新分區座談會、啦啦隊比賽、合唱比賽，每次補助金額以五千元為上限。

三、補助項目：車資、餐費、材料費、雜費、獎勵措施及其他必要支出。

四、申請辦法：

於活動舉辦前三週檢具學生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與活動企劃書(如附件二)一份，向本學系提出正式申請，逾期提出不予補助。

六、經費核銷：

凡依本要點申請經費補助之活動，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學系辦理結報手續。逾期經本學系通知，無故仍不辦理核銷作業，未核銷之經費由活動負責人自行負責。

(一)活動成果表一份(如附件三)。

(二)支出單據等憑證，申請經費若超過一萬元者請另檢附估價單。

會計年度結束前一個月辦理之活動，由本學系另行通知核銷期限。

七、學生應按實際支出檢據核銷各項補助費用，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如發現浮報、虛報開支情節，由本學系據實追回補助費，並取消未來補助資格一年。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年度經費支應。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或取消經費補助。

九、其餘系上活動，如遇特殊情況由系務會議專案處理。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 _____ 學院 ☐ _____ 系 _____ 年級
☐ _____ 系學會

活動申請表

活 動 名 稱		申 請 時 間	年 月 日
活動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活 動 地 點		活 動 人 數	
活 動 內 容			
負 責 人 聯 絡 電 話			
經 費 預 估			
申 請 支 援 項 目			
會 辦 單 位 (借用學校場地須加會場地管理單位，並於核准後傳送影本至場地管理單位及總務處。)			
活動負責人	全程負責老師	系班級導師	
系輔導教官	系所主任	院長批示	
注意事項： 一、從事高山活動，新手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一，若申請地點屬國家公園區域，需事前辦妥入山證，以策安全。 二、從事登山、野外、或溯溪等活動，及社團舉辦活動需外宿且未滿十八歲者，需繳交家長同意書。 三、遇發佈颱風、大豪雨、土石流等重大天災警報及遇強烈地震後，禁止出隊。(登山社及其他同性質活動適用) 四、學生平安保險範疇已將本次活動涵蓋在內，惟如認為保額有需再增加者，另行辦理加保手續。 五、租用遊覽車需附公司之契約書及汽車保險卡影印本。			

特殊教育學系

活動名稱

活動企劃書

主辦單位名稱主辦

活動名稱活動企劃書(範例)

1. 活動名稱：
2. 活動宗旨與目的：
3. 活動內容：
4. 活動對象：
5. 活動負責人：
6. 活動時間：
7. 活動地點：
8. 主辦單位：
9. 指導單位：
10. 工作執掌與工作人員：參考附錄一
11. 甘特圖：參考附錄二
12. 場地配置圖：參考附錄三
13. 流程表：參考附錄四
14. 總經費預算：

項目	數量	單價	總額	用途
總計	元			

15. 申請補助項目：
16. 器材準備：參考附錄五
17. 雨天備案：若當天下雨，活動照常於 XXX 舉行。
18. 宣傳方式：於校園內或臉書公告活動訊息；至各班級宣傳。
19. 預期效益：根據初步規劃結果，對環境、性質、內容、參與學生回饋單及其他方面作效益分析。
20. 附件：附件的內容可包括一子活動執行企畫案、活動場地負責人與聯絡方式、活動場地地圖、活動場地周邊交通概況或地圖、活動場地周邊醫療診所聯絡電話、地址或位置圖、活動宣傳單與報名表、活動保險內容與合約書、其他活動相關資料等。

工作執掌表與工作人員

職稱組別	工 作 分 配	工 作 人 員
總召 副總召	督促各組進度及撰寫企劃書、回饋量表	
活動組	構思節目流程、節目效果呈現、設計節目遊戲	
公關組	拉贊助、邀請表演社團、訂製餐盒、協助美宣	
體育組	編練學會表演舞蹈、教舞	
執秘 總務組	編列預算、跑公文、協助美宣	
美宣組	設計宣傳海報、遊戲道具製作、場地佈置	
資訊組	(開學前後)報名表、協助美宣、邀請卡、感謝卡、拍照攝影	
器材組	音控、燈光、放影、布幕控制	

附錄二

甘特圖

籌 人員	一籌	二籌	三籌	四籌	五籌	六籌
總召 副總召	監督進度 分配工作	監督進度 撰寫企劃書	監督進度 撰寫企劃書	監督進度 撰寫企劃書 驗收遊戲	監督進度 撰寫企劃書 總驗收	監督進度
活動組	討論主題 設計遊戲 規劃節目	遊戲內容檢討 節目細項討論	討論節目流程 遊戲定案 決定主持人	確定節目流程 遊戲驗收	跑流程	確定節目流程
公關組	討論主題	協助海報設計	協助美宣	協助美宣	拉贊助 邀請表演社團 討論餐點	確認表演社團 確認餐盒
體育組	討論主題 討論表演舞蹈	編舞	編舞	編舞	教舞	表演舞蹈呈現
秘書組 總務組	擬定預算表	編列預算表 協助海報設計	協助美宣	協助美宣	跑公文 協助美宣	協助器材 協助佈置
美宣組	場佈設計	海報設計	道具製作	道具製作 場佈製作	道具製作 場佈製作	協助器材 茶會佈置
資訊組	報名表(開學前 後)	報名表 協助海報設計	協助美宣	協助美宣	邀請卡 感謝卡	拍照 攝影
器材組	—	—	—	撰寫器材單	學習器材控制	音控 燈光 布幕控制

甘特圖

活動企劃 操作日期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活動組 - XXXX																
公關組 - XXXX																
XXXX																
財務組 - XXXX																
XXXX																
文書組 - XXXX																
XXXX																
美宣組 - XXXX																
場器組 - XXXX																
XXXX																
XXXX																
機動組 - XXXX																

場地配置



配置圖

流程表(範例)

(一)節目流程表

1700-1800	進場簽到、發送餐盒
1800-1810	緩衝
1810-1820	來賓致詞
1820-1835	A 表演
1835-1845	B 表演
1845-1855	中場休息
1855-1910	C 表演
1910-1920	D 表演
1920-1950	遊戲—A 活動名稱
1950-2020	遊戲—B 活動名稱
2020-2050	遊戲—C 活動名稱
2050-2120	遊戲—D 活動名稱
2120-2130	主持人結尾

(二)表演：

1. A 表演內容：
2. B 表演內容：
3. C 表演內容：
4. D 表演內容：

(三)設計遊戲：

1. A 活動內容：
2. B 活動內容：
3. C 活動內容：
4. D 活動內容：

器材使用單

項 目	數 量	協 助 單 位
音 箱	2	課指組
對講機	10	課指組
錄放影機	1	課指組
大聲公	4	課指組
麥克風	2	課指組
DV	2	課指組
數位相機	2	會計系學會

活動名稱活動成果表

活動名稱			填表人			
主辦單位		協辦單位				
承辦單位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男	○人	合計	○人
			女	○人		
活動內容						
辦理情形						
檢討與建議事項						
照片輯要	(◎照片輯要須依活動主題、流程提供，並簡述照片旨意，至少 10 張以上)					

說明：

- 一、本表各項資料請務實填列，不敷使用時可自行增加或調整。
-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為政府近年推動婦女參與之主要政策，而性別參與活動之統計，則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之首要工作，各類活動如採事先報名者，應將參與人數之性別如數列入。
- 三、「檢討與建議事項」、「活動內容」及「辦理情形」可以條列式簡述。
- 四、檢討與建議事項應就舉辦本次活動之優、缺點，以作為下次辦理之改進參考。
- 五、照片輯要須依活動主題、流程提供，並簡述照片旨意，至少 10 張以上。

附件十六、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辦法

112 年 10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1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師資生之教學品質及教學實務能力，增進教育專業知能及師資生互相觀摩與學習的機會，特辦理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以下簡稱本檢測）。
- 二、由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招募身心障礙組專任教師、資賦優異組教師、畢業系友、校內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等組成工作小組。
- 三、本檢測以教學演示方式進行，檢測對象為本校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包括大學部三至四年級、碩士班學生、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公費生、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實習學生及本系系友。
- 四、本檢測採網路報名，報名人數至多 4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如額滿將提前關閉報名表單。主辦單位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報名結果通知，如未接獲通知者請與主辦單位確認，以免影響檢測權益。
- 五、每年度報名日期、檢測日期、檢測地點、檢測範圍及資料繳交日期，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 六、檢測規則：
 - （一）應繳資料含授權書（附表 1）及教案（附表 2）。授權書請印出簽名後繳交掃描檔，教案請以 word 檔編輯後轉成 PDF 檔繳交，校內考生教案檔名為「學號+姓名」；校外考生教案檔名為「畢業系級+姓名」。若有學習單或其他教材，則與教案合併為一份檔案。
 - （二）各領域教學演示單元、每梯次應檢人應檢順序及演示時間、詳細檢測規則暨注意事項以當年度公告為主。
 - （三）教案內容應以一節課的課程內容為原則，包含：教學主題、設計理念、學習重點、調整後學習重點、核心素養、教學目標、單元教學節次、教學內容架構、教學流程、教學方法或策略、教學評量、教學參考資料來源等。
 - （四）檢測當天不提供文具或工具進行撰寫教案及製作教具、教材。
 - （五）應檢人請攜帶報名確認信件依報到時間至指定教室辦理報到。應檢人進入指定教學演示教室，僅可攜帶教具，其他資料（如：教案等手稿）一律不得攜帶進入教學演示教室，檢測教室僅提供黑板、粉筆及磁鐵。
- 七、評選及獲獎：
 - （一）由本系聘請各領域教育專家或招募系友進行審查與現場講評，並依教學演示指標評分，評分標準如附表 3 及附表 4。
 - （二）檢測結果分為三種等級：通過且優良（全數通過且七項以上指標優良）、通過（至少七項通過）、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優良作品經教學演示者同意後，教學影片交由主辦單位留存或公開分享。評審委員若超過 1 人則取平均通過數；平均通過數為 6.5 項(含)以上但未達 7 項時，若有任一項為「優良」則無條件進位為 7 項。
- 八、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圖檔等，需註明資料來源，以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範。檢測作品不另歸還。
主辦單位保有檢測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檢測者不得要求另支稿酬。
檢測作品不另歸還。
曾參加國內外其他比賽獲獎作品不得投件。
報名後如欲取消，須於每年指定日期前告知主辦單位，如無故棄賽，將不再受理下學年的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 九、有關報名方式及相關檢測規定以每年度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實施計畫另定之。
- 十、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師資生教學演示能力檢測授權書

本人 同意將個人檢測作品 （作品名稱）無償授權予國立嘉義大學作為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包含典藏、推廣、公布、發行、重製、複製及公開展示等。

立授權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
教案參考格式
(以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和資優教育教學實習課程教案為主)

附表 3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
「教學單元活動設計」能力檢測審查評分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優良	通過且優良 (請續勾)	不通過
1.設計合宜的學習目標	1-1學習目標符合學生之能力及需求			
	1-2學習目標符合課綱的學習重點			
	1-3學習目標能整合認知、情意及技能之範疇			
	1-4學習目標敘寫具體可評量			
2.採用適當的教學活動與評量方式	2-1教學活動能達成學習目標			
	2-2 評量方式與學習目標具一致性			
	2-3教學活動允許多元學習者參與			
	2-4能運用多元評量方式了解學生學習成果			
3.應用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	3-1教學策略能因應學生個別差異			
	3-2採用適當且多元且適當的教學方法/策略			
	3-3能妥善分配教學活動時間			
合計				
質性建議				

檢測結果：通過且優良(全數通過且七項以上指標優良)、通過(至少七項通過)、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評審委員若超過 1 人則取平均通過數；平均通過數為 6.5 項(含)以上但未達 7 項時，若有任一項為「優良」則無條件進位為 7 項。

學號	
姓名	
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公費生	☐ 是 ☐ 否

評審委員：_____

附表 4

國立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師資生 「教學演示」能力檢測審查評分表

檢測指標	參考檢核重點	優良	通過且優良 (請續勾)	不通過
1.精熟任教學科領域知識	1-1正確掌握任教單元的教材內容			
	1-2教學內容結合學生的生活經驗			
2.清楚呈現教學內容	2-1清楚呈現學習目標或學習重點			
	2-2有組織條理呈現教材內容			
	2-3適時歸納學習重點			
3.運用有效教學技巧	3-1引發並維持學生學習動機			
	3-2善於變化教學活動或教學方法			
	3-3掌握時間分配和教學節奏			
4.應用良好溝通技巧	4-1板書正確、字體工整，佈局適切			
	4-2運用有助於師生互動與學習的溝通技巧（含音量、語述、語調、眼神、表情、手勢、教室走動等方式）			
合計				
質性建議				

檢測結果：通過且優良(全數通過且七項以上指標優良)、通過(至少七項通過)、不通過(未達通過標準)。評審委員若超過1人則取平均通過數；平均通過數為6.5項(含)以上但未達7項時，若有任一項為「優良」則無條件進位為7項。

學號	
姓名	
學制	☐ 大學部 ☐ 碩士班
公費生	☐ 是 ☐ 否

評審委員：_____

相關業務洽詢電話

業 務 項 目	承 辦 單 位
校園 IC 卡學生證照片上傳	電算中心諮詢服務組 05-2717258
選課、學分抵免、保留入學資格、休學	蘭潭校區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05-2717020～22.05～2717171 新民校區聯合辦公室：05-2732986、2732951 民雄校區教務組：05-2068609-11
登錄新生綜合資料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05)2717081
註冊繳費單、補發、繳費、改（換）單、繳費證明	總務處出納組：05- 2717248
就學貸款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民雄校區：民雄學務組：05-2068605
學雜費減免	蘭潭校區、新民校區：學務處生輔組 05-2717053 民雄校區：民雄學務組：05-2068606
兵役	學務處軍訓組：05-2717311
申請住宿	蘭潭校區：05-2717371 民雄校區：05-2068333～8335 綠園一舍 05-2068320～8322 綠園二舍、綠園一舍東 民國路進德樓：05-2732606
新生健康檢查	蘭潭校區：05-2717069 新民校區：05-2732957 民雄校區：05-2068235
車輛停車申請	蘭潭行政中心車輛管理委員會：05-2717148 蘭潭警衛室：05-2717155、林森警衛室：05-2732416 民雄警衛室：05-2068195、新民警衛室：05-2732964
國際學生業務	國際處國際學生事務組：886-5-2717296
英語文能力檢定	語言中心：(05)2717977
校園安全緊急事件通報 (24 小時值勤)	校安中心：(05)2717373



國立嘉義大學師範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Department of Special Education

115年8月編印